

加拉太書註解(黃迦勒)

加拉太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加一1；五2；六11)。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貳、受者

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2)。

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保羅於第一次出外旅行傳道，曾在南加拉太，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宣傳福音並設立教會(徒十三13~十四28)。他第二次旅行時，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眾教會，鼓勵並堅固所有的信徒(徒十六1~5)。至於保羅是否去過北加拉太，聖經沒有明文記載。

參、寫作時地

保羅在本書中提到他「頭一次」到過加拉太(加四13~14)，意即他寫本書時至少已經到過此地兩次，故當在行傳十六章一至五節所記之事以後。

又由本書與羅馬書的內容看，很可能此兩書是同一個時期所寫，且因羅馬書所言較清楚詳細，應是加拉太書寫於前，羅馬書作於後。而羅馬書約在主後56至57年，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到哥林多之前寫的(羅十五25~28；林前十六1~6；徒十九21；二十2~3)。由此推知，加拉太書也是這個時候

或稍早(約在主後46~57年)寫於旅次，確實地點不詳。

肆、寫書背景

在保羅第二次旅行至加拉太南部之後，與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之前，這其間有熱心於摩西律法，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Judaizers)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

(一)他們詆毀保羅，質疑他的使徒職分。

(二)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使自己猶太化之後，方能得救。

(三)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他們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

這些教會對真道的認識淺薄，竟採納猶太主義者的說法，以為須奉行割禮，遵守摩西一切的律法，方有得救之望。

保羅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時，有人把猶太主義者怎樣巧施煽惑，加拉太眾教會信徒怎樣猶疑不定的消息告訴他。保羅乃作書引導並勸勉他們，使之棄謬歸真。這書便是《加拉太書》。

伍、特點

(一)沒有稱讚的話。保羅寫的其他書信，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

(二)沒有感謝的話。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林前一4)。由此可見，信仰的破產比道德的敗壞更為可怕。

(三)言詞激烈尖銳。書中措詞非常直率，毫不留情的指斥，甚至咒詛傳異端者，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加一8~9；五12)。

(四)親手寫的大字(加六11)。

(五)本書是對付律法主義者的利器。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三重主題：

(一)指引人如何得到自由——單單信靠神所啟示的基督純正的福音(加一章)。

(二)告訴人得著自由的好處：

1.得著自由就不必受割禮(加二1~10)

2.得著自由就不必隨猶太人的生活方式(加二11~21)

3.得著自由就不受律法的管束(加三至四章)

(三)告訴人怎樣享有所得的自由：

- 1.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五1~六10)
- 2.藉基督的十字架對付舊人，而作新造的人(加六11~18)

柒、與他書的關係

(一)本書與《羅馬書》：同是講論救恩的書信，一正一副，正如講論基督與教會的《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一樣。這兩本書都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內容相近，但《加拉太書》比較簡單，而《羅馬書》則較豐富。《加拉太書》是在制止已有的流毒，而《羅馬書》是在防止未來的流毒。這兩本書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都是非常重要的。

(二)本書與《希伯來書》：這兩本書有很多相同之處：

1.目的相同：本書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從恩典中墜落(加五4)，《希伯來書》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失了神的恩典(來十二15)。

2.對象相同：本書是寫給受猶太教迷惑的教會，《希伯來書》是寫給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或要歸向猶太教的教會。

3.引經相同：「義人必因信得生」(加三11；來十38)。

4.題目相同：兩書都論律法和恩典；不過本書因受信者為外邦信徒，故先講恩典後講律法；《希伯來書》的受信者為猶太信徒，故先講律法後講恩典。

5.內容相同：這兩本書都提到「耶路撒冷」(加四25；來十二22)、「應許」(加三18；來六13)、「天使」(加一8；來一14)。兩本書也都論到「約」的問題(加三章；來八章)；都讓人記念神的僕人(加六6；來十三7)；都論到受書者受許多的苦(加三4；來十32~39)；都勉勵對方不要放縱私慾，要追求聖潔，弟兄們務要彼此相愛(加五16~24；來十二14~17，十三1)；問安的話也相同。

6.所論異端亦相同：本書論別的福音，《希伯來書》論異樣的教訓；本書論異端將主的福音更改了(加一17)，《希伯來書》論福音比舊約的律法更美(來九11)；本書論不要從恩典中墜落，《希伯來書》論離棄主贖罪就沒有了；本書論福音真理的自由不受猶太教束縛與轄制，《希伯來書》論新約的優點；本書論因無知而受迷惑，《希伯來書》論不長進的信徒是嬰孩。兩本書都稱猶太教為小學(加四3；來五12)。

捌、鑰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

玖、鑰字

「律法」用卅一次；「肉體」十八次；「聖靈」十五次；「信心」廿二次；「自由」十一次；「應許」十次；「稱義」六次。

拾、內容大綱

(一)保羅為他的使徒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

- 1.保羅的使徒職位不是從人，乃是從神來的(加一1~5)
- 2.有人傳別的福音，和保羅所傳的福音不同(加一6~10)
- 3.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不是從人領受的(加一11~24)
- 4.保羅所傳的福音曾經得到眾使徒的印證(加二1~10)
- 5.保羅為所傳福音的真理忠心站住(加二11~21)

(二)保羅重申恩典福音的內容，證實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

- 1.以加拉太人得救的經歷，證實福音是因信稱義(加三1~5)
- 2.以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事實，證實這福音是出於神的(加三6~14)
- 3.以神應許之約是在律法以先，證實人蒙恩不是因行律法(加三15~22)
- 4.以當時孩童不能承受產業的慣例，證實律法只不過是福音的先聲(加三23~四11)
- 5.以加拉太人得救時的情形，證實他們因信得著基督(加四12~20)
- 6.以撒拉和夏甲豫表兩約，證實恩典之約的信徒是憑應許生的(加四21~31)

(三)保羅指出恩典福音所產生的結果，乃是使人脫離律法的挾制，在恩典中過自由的生活：

- 1.在基督耶穌裏，受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加五1~15)
- 2.信徒是靠聖靈行事，不是靠肉體行事，所以不在律法以下(加五16~26)
- 3.惟順從聖靈向人行善，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1~10)
- 4.要作新造的人，只誇基督的十字架(加六11~18)

加拉太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為福音辯護】

一、問安——保羅使徒職權的來源：

- 1.神是他傳道職分的惟一來源(1節)
- 2.他被眾多基督的信徒所承認(2節)

3.他願其他信徒們也能領受上好的福分(3節)

4.他宣告基督的事工(4~5節)

二、責備——加拉太人竟去順從別的福音：

1.希奇他們竟離開了神(6節上)

2.別的福音並不是福音(6節下~7節)

3.傳別的福音的人應當被咒詛(8~9節)

4.傳真福音的人並不是為得人心(10節)

三、說明——保羅所傳福音是從神來的：

1.信主之前——為祖宗的遺傳熱心(13~14節)

2.信主之時——神將基督啟示在他心裏(11~12；15~16節上)

3.信主之後——並未從任何主內先進學到甚麼(16節下~21節)

4.真福音的果效，使人們歸榮耀給神(22~24節)

貳、逐節詳解

【加一1】「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

〔原文直譯〕「保羅，一個使徒——不是由於人們(複數)，也不是藉著人(單數)，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的父神」

〔原文字義〕「使徒」奉差遣的人，使者；「保羅」微小；「由於」從，來自，出自；「藉著」經過，透過，因為；「死裏」死人；「復活」起來，醒。

〔背景註解〕初期的教會，素來尊重「使徒」，並遵守其教訓(徒二42)，故使徒具有代表基督說話的屬靈權柄。當時有人在加拉太各教會中毀謗保羅，指控他並非真正的使徒，因此他所傳的教訓不足信服。他們說，十二使徒是直接接受了基督的召命，而保羅的職分是藉著人的召。

〔文意註解〕保羅為他的使徒資格辯護，說明他作使徒：

(一)「不是由於人」指非直接由任何團體(例如十二使徒同工團)所差派的。

(二)「也不是藉著人」指非間接透過任何人(例如巴拿巴)的介紹而促成的。

(三)乃是那從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親自向他顯現並揀選的(徒九15)。

(四)並且也是出於父神恩典的呼召和啟示(加一15~16)。

〔話中之光〕(一)作者得救後即改名自稱「保羅」，自甘「微小」(保羅的字義)；神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參太廿26~28)。

(二)傳道人的地位，不是出自才幹或聖經知識，乃因神的呼召並差遣。

(三)沒有人能使另外一個人成為主的工人，只有神能這樣做。

(四)每一個傳道人必須確信，他的傳道職分乃是從神來的託付。

(五)本節在說到使徒的證據時，特別提及主從死裏復活之事，意味著傳揚基督的福音，使人成

為新造，完全是在復活領域裏的事。

【加一2】「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

〔原文字義〕「同在」連...帶；「教會」呼召出來。

〔背景註解〕加拉太是當時古羅馬帝國的一個省分，包括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路司得、特庇等城，保羅曾在那一帶傳福音設立許多教會(徒十三、十六章)。

〔文意註解〕「與我同在的眾弟兄」或指和保羅一起旅行佈道的眾同工(腓四21~22)。本書雖係保羅一人所寫，但他加上此句，以表明本書的內容，不僅是他一個人的意思，也是他眾同工的意思；此外，保羅也藉此間接指出，他的眾同工都接納和認可他的使徒職分。

【加一3】「願恩惠、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原文直譯〕「...從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原文字義〕「恩惠」恩典，施惠；「平安」和睦，安息，無敵意。

〔文意解說〕「恩惠」即恩典，指神將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給人的賞賜，是人所不配受的。

「平安」指神人和好，隨之而來的有福狀態，也包含平和安詳的心境，此乃人享受恩典後所產生的情形與結果。恩典是地位上的，平安是實質上的。

〔話中之光〕(一)在衝突及爭鬥中，在靈裏的痛苦中，保羅的最大關注依然集中在教會的好處、福音的宣揚，以及神的榮耀上。這些豈不是保羅的使徒職分乃是從神而來的最佳證明！

(二)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惠」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三)「恩惠」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得恩惠。

(四)「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惠，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五)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的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加一4】「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

〔原文直譯〕「祂照我們神和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眾罪給了祂自己，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

〔原文字義〕「旨意」意願，決心；「罪」未射中目標；「捨己」將自己給了；「救」救出，拔出，剷出；「世代」世界，一個時代。

〔文意註解〕本節指出恩典福音的四方面：

(一)根源：「照我們父神的旨意」包括時候、方法和計劃(約七6，8，30；八30；徒二23)。

(二)緣由：「為我們的罪」。

(三)本質：基督「捨己」，祂本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

(四)目的：「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祂死的目的是要救我們脫離這世界的敗壞體制和勢

力。

「世代」指我們所處這個短暫的、撒但目前統治的、在改變中、沒有價值的世界。它是撒但系統的一部分，用來篡奪人並霸佔人，使他們離開神和神的旨意，故稱為「現今這邪惡的世代」(原文)。基督徒雖活在這個世界裏，但不再屬於這個世界的體制。

〔話中之光〕(一)不能認識基督「捨己」大愛的人，不配得祂的救恩。

(二)基督耶穌的跟從者，他們所走的，也是一條「捨己」和背十字架的道路(太十六24)。

(三)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必須遵照神的旨意；若非神的旨意，我們就算是捨己身叫人焚燒，仍然與我們無益(參林前十三3)。

(四)耶穌基督的救恩，不只救我們免去罪惡的刑罰，並且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

【加一5】「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字義〕「榮耀」神臨在所顯出的光景；「永永遠遠」世世代代，永世無窮，永無止息；「阿們」誠信真實，但願如此。

〔文意註解〕恩典福音的結果，是歸榮耀給神。

〔話中之光〕(一)人的最大榮耀是短暫的，轉瞬便要過去，惟有神的榮耀存到永世。

(二)主的工人全是為榮耀神，但假工人卻為榮耀自己。

【加一6】「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

〔原文字義〕「希奇」十分驚訝、駭異；「離開」轉移，變節，倒戈，逃兵，背棄信仰；「召」原文是有效之召，是不可能被拒絕的召；「別的」不同種類，不同性質；「福音」好消息，喜信，佳音。

〔背景註解〕加拉太的眾教會受了猶太主義者的迷惑，正在離棄基督的恩典，去接受另一套道理教訓，這是促使保羅寫這封書信的主要原因。因此保羅在這裏未像他所寫別的书信一樣，題到感謝神的話，卻說到他的憂愁。猶太主義者揚言他們所講的福音，比保羅所傳的更好、更完全。

〔文意註解〕「這麼快」一指時間相隔之快，另指心思轉變之快。

「別的福音」意指那是不同種類的福音，根本不是基督的福音。

〔話中之光〕(一)注意保羅沒有說加拉太的信徒離開了他所講的道理，而是說離棄「那...召你們的」神。基督徒接受異端教訓，乃是背棄神。

(二)撒但除了引誘人肉體的情慾之外，牠最拿手的伎倆，乃是混淆真理，使人不知不覺地隨從別的福音。

(三)加拉太的信徒，離棄了神，他們仍自稱為基督徒；注意，自稱是基督徒的人，也有可能是背道的。

(四)保羅刻意使用「恩」字以表明與「別的福音」相對照；前者是白白承受，後者是憑著自己的功績的。

【加一7】「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原文直譯〕「那並不是另一個，不過...」

〔原文字義〕「攪擾」叫人心中擾亂、困惑、煩惱、不安；「要」急欲，切想，有目的與計劃的；「更改」扭曲，曲解，轉移重點使成別物。

〔文意註解〕「別的福音」並不是福音；它不過是猶太主義者的詭計，把它偽裝成福音的樣子。他們也傳基督的死和復活，可是他們在開始時加了割禮，在最後加了守律法，福音的中心卻沒有改變。這種福音完全不是福音，只是真理的扭曲。

〔話中之光〕(一)魔鬼的詭計，常不是把神的真道完全推翻，而是稍予增減或更動，使人雖感到困惑，卻難於分辨真偽，只好姑且接受其異端教訓。

(二)欲分辨道理的真偽，非得用標準尺度(聖經裏純正的話)來量，才能看出其扭曲之處。

(三)基督的福音是完美的，若加更改，只能變壞，不能變得更好。

(四)在保羅時代，是福音加上律法；今天則是福音加上科學、哲理、神蹟、屬靈偉人、宗派組織、社會慈善...等等。

【加一8】「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原文直譯〕「但即使是我們，或是從天上來的使者，若在我們所傳給你們的福音之外，另傳一個福音給你們，就讓他成為被咒詛者。」

〔原文字義〕「不同」在旁邊，在那一邊，越過；「咒詛」指因被神憎惡，把他與神隔絕，使之毀滅，此字後來被用於宣佈逐出教會。

〔文意註解〕在新約裏，神特別咒詛假師傅，因他們充滿了詭詐，是魔鬼之子，公義的仇敵，又是曲解神之道的。

〔話中之光〕(一)恩典福音的原則永世不渝；其真假不在乎傳者的權威與資格，乃在乎其內容如何。

(二)保羅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內，表明任何人都有改變的可能，我們不可過度的信任屬靈人物。可惜許多人容易相信人的名望過於相信神的話。

(三)撒但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

(四)保羅將自己列入若否定福音所應受的咒詛中，這是使徒的品格。他們雖具權柄，並不將自己放在福音之上。

(五)天使與使徒雖都是傳福音信息的使者，但無權改變福音。

(六)今天我們接受道理，不是看誰或哪個團體在傳，乃是看所傳的信息是否正確。

【加一9】「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原文直譯〕「正如我們先前所說過的，現在我再說，若有人在你們所領受的以外，另傳一個

福音給你們，他就該受咒詛。」

〔原文字義〕「領受」接待，如主人歡迎客人一般。

〔問題改正〕有些人把本節聖經應用於一切有關聖經真理的解釋上，而以自己原先所領受的見解為絕對的正確，其他的見解則視為應當被咒詛；這樣的應用是相當危險的。

〔話中之光〕(一)福音只有一個，若是「不同」於那一個福音，就不是福音了。

(二)若是我們所信的和所傳的，不同於恩典的福音，那可怕的咒詛也要臨到我們身上來。

【加一10】「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原文直譯〕「我現在是要說服人呢？還是要說服神呢？...」

〔原文字義〕「得...的心」勸服；「討」尋求，渴望；「僕人」奴僕，賣身為奴隸。

〔背景註解〕本節應是對猶太主義者如下指控的答覆：他們大概是指控保羅，說他所以不講律法和割禮，是因怕外邦人難於接受，為迎合人心起見，故意隱而不宣，討人的喜歡過於討神的喜歡。

〔文意註解〕本節原文在開頭有『因此』一詞，將本節和先前的話連接起來。

「若仍舊」表明保羅在成為基督的僕人之前，曾以討人的喜歡為他說話行事的準則。

〔話中之光〕(一)異端者所以傳別的福音，是因為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神的榮耀。

(二)作為基督的僕人，不必刻意求人的贊同和喜歡；當然也不要故意去引起人的憎惡，但當人的喜歡和神的喜歡不能兼得時，寧求神的喜歡。

(三)一個神僕人的基本態度，就是要討神的喜歡。

【加一11】「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

〔原文直譯〕「弟兄們，因為我要你們曉得，我所傳的福音，不是按照人。」

〔原文字義〕「告訴」解明，表明；「出於」按照，照著。

〔文意註解〕「不是出於人的意思」既不是出於人的授意或附從人的主張，也不是從人間的各種哲理或學說中領悟出來的一種新道理。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本書痛責加拉太信徒背道之餘，仍稱他們為「弟兄們」(全書共用八次)，顯示他的責備乃是出乎主裏弟兄相愛之情。

(二)在教會中行事，不要照人的意思，只要照神的意思(太廿六39)；我們若去注意『眾人的意見』，往往會置基督於死地(太廿六66)。

【加一12】「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原文直譯〕「...也不是被教導的，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

〔原文字義〕「從人」站在人的邊上；「啟示」掀開覆蓋，揭開幕。

〔背景註解〕猶太人接受拉比的教導，教師說一句，學生重複一句。保羅曾在猶太教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徒廿二3)。本節末一句，可能是指基督在大馬色城外向他顯現(徒九3~8)。他從前以為

死了的耶穌，居然是活著的。他一看見活的基督，對於福音的奧秘，也就恍然大悟了。

〔文意註解〕「不是從人領受的」指人不是他所得福音的來源。

「也不是人教導我的」指人的教導不是他獲得福音的管道。

「耶穌基督的啟示」(原文)，耶穌基督既是啟示者，祂自己又是啟示的內容。

保羅在此強調他所傳的福音，既不是從他過去所受的宗教教育而得的，也不是從主的門徒那裏領教來的，而是直接從主領受的啟示。

〔問題改正〕有人根據這節聖經，就認為基督徒不應該接受別人的教導，也不應該從人領受甚麼真理的認識，甚至不必讀屬靈書報。這是錯誤的解釋。福音的開頭，固然是出於神的啟示，但福音的傳揚，則須借助人教導(參西一28)。所以我們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帖前五20~21)。

〔話中之光〕(一)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出於人意的宗教；只有基督教才出於神的啟示。

(二)凡我們從人所領受的，一切出於人所教導的，都要帶到神的光中，求神使我們能分別是非(參腓一10)。

【加一13】「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

〔原文直譯〕「因為你們聽見我...」

〔原文字義〕「所行的事」指行事為人，生活方式；「極力」竭盡心思、才能；「逼迫」懷著敵意的追趕；「殘害」軍隊的蹂躪、殲滅。

〔背景註解〕保羅從前在猶太教中，極力逼迫殘害教會，為的是要擁護律法，因為神的教會是不注重遵行律法的(徒八1；九1~2；廿六5；腓三5~6)。由此看來，保羅與猶太教有密切的關係，對於律法非常忠心，若非主向他顯現，他畢竟是律法的奴隸。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保羅從前的生活為人，是以摧殘、夷平教會為職志。他在此以自己生命的大改變，證明他所傳的福音是從神來的。

〔話中之光〕保羅在信主前，是「極力」的逼迫殘害教會，但信了主之後，他就為教會「盡心竭力」(西二1)。凡我們當作的事，都要盡力去作(傳九10)；不冷不熱的行為，最不討主喜悅(啟三15)。

【加一14】「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

〔原文字義〕「同歲」同輩；「長進」開路先鋒；「遺傳」傳統。

〔背景註解〕猶太教除了重視神所頒賜的律法和其禮儀外，也十分重視「祖宗的遺傳」——猶太人歷代傳下來的口授法規，是摩西律法的解釋與應用，以補成文法的不足，具有與律法同樣的效力。保羅原屬猶太教中熱心於祖宗傳統的法利賽一黨(徒廿三6)。

〔文意註解〕保羅在本節形容自己未信主前，是一個宗教狂熱和謹守律法禮儀的人。他要藉此證明一件事，他如今所傳講的福音絕不是從人領受的，沒有人可以勸服他，使他改變過來。

〔話中之光〕(一)沒有神啟示的宗教狂熱，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一件事——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

十六2)。

(二)我們不可看重祖宗的遺傳，過於神的吩咐(太十五6)；基督教歷世歷代有許多屬靈的著作，它們雖然非常寶貴，但千萬不要讓它們取代了神的話。

【加一15】「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

〔原文直譯〕「然而，當我還在母腹中就將我分別出來，又藉著祂的恩典呼召我的那一位」

〔原文字義〕「分別」定界限，分開，標出。

〔文意註解〕「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在出生以前就被標明出來。

「召」不單論到蒙召作基督徒，特指保羅使徒職分的「恩召」(羅一1)。

〔話中之光〕(一)狂熱的宗教徒往往以自己手所作的工為榮，真正的基督徒卻以神在他身上的作為和神的恩典為榮。

(二)恩典和呼召是並行的；神施恩給我們，是為要呼召我們作流通並彰顯神恩典的器皿。

【加一16】「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

〔原文直譯〕「...我沒有立刻與屬血肉之軀的人商量」

〔原文字義〕「樂意」以之為美，決定，意願；「心裏」裏面；「外邦人」外國人，別的民族；「血氣」血和肉；「商量」提出來。

〔文意註解〕「樂意」表明此乃神的目的和意願。

「在我心裏」表明保羅不單看見了復活的基督，而且祂也進入了他的裏面深處。

「傳在外邦人中」即傳給所有非猶太人。

「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此話意即沒有與那些普通的天然人商量，這表明他已經得到了充分的把握，神不只授權他去傳道，並且也供給他所需要的一切真理知識。

〔話中之光〕(一)啟示祂的兒子基督，乃是神的喜悅和心頭的願望。

(二)神也樂意將祂兒子啟示給我們。

(三)神向我們啟示祂的兒子，不是外面客觀的道理和異象，乃是裏面主觀的認識和看見。

(四)傳講來自啟示；沒有啟示的傳講，徒然無益。

(五)所傳講的，不是律法、禮儀，而是神的兒子基督；也不是僅僅傳講基督的道理，乃是傳講復活的基督。

【加一17】「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

〔背景註解〕當時的耶路撒冷是新約教會的中心，十二使徒均在該地。保羅得救之後去亞拉伯，行傳第九章並沒有提及。「亞拉伯」指包括大馬色到西乃曠野(律法的發源地)的廣闊地區，又名那巴天亞拉伯。

〔文意註解〕上半節足證，猶太主義者所說：『保羅從使徒們受了教導，他的道乃由人來的。』

完全是捏造的話。

保羅前往亞拉伯，據推斷是為著與神獨處，在基督福音的亮光下，去省思及校正他的信心與生命。

〔話中之光〕(一)「往亞拉伯去」意即離開猶太人文化和宗教的影響之地。

(二)前節不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以免減去甚麼；本節沒有見比他先作使徒的，以免加上甚麼。

【加一18】「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原文直譯〕「見」拜訪以便與之結識；「磯法」石頭(亞蘭文)。

〔文意註解〕「過了三年」指由保羅蒙召那時算起。

「上耶路撒冷」因耶路撒冷地勢較高，故聖經常用『上』字。

「磯法」是希臘文「彼得」的亞蘭文同義字。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表示在這樣短的時間內，不可能從他學習救恩的道理。保羅所以說這些話，為的是要證明他的道，不是受了人的教訓，乃是直接從神來的。

【加一19】「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

〔原文直譯〕「但我並沒有看見別的使徒，惟獨主的兄弟雅各。」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當時在教會中的領袖，他所會見的並不多。

【加一20】「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在神面前說的。」

〔原文直譯〕「我所寫給你們的，看哪！我在神面前並不說謊。」

〔背景註解〕本節所用的話，是一個典型的猶太人向法官發出莊嚴的誓詞，表明若自己不存誠心說話，就會招來神的審判與憤怒。本節的目的在說明以上所講的話句句屬實。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此以神為見證者，表明他何等重看他的使徒職分，不是由於人，乃是由於神。

(二)信徒無論說話行事，應當存著在神面前而為的意識，如此才有見證。

【加一21】「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

〔背景註解〕保羅生長的地方名叫大數，就在基利家境內(徒廿二3)。基利家在今日土耳其南部。敘利亞臨接基利家，包括今日黎巴嫩。保羅初出傳道，先在他自己的家鄉一帶地方傳揚。

〔文意註解〕保羅特別提到這兩個地方，似在說明他工作的地理範圍距離耶路撒冷相當遙遠。

【加一22】「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

〔原文直譯〕「...猶太在基督裏的眾教會都誠然不認識我的臉。」

〔文意註解〕「那時」不是指十八節的『十五天』時期，應是指保羅回到故鄉大數後，至少有幾年之久的默默無聞時期。

【加一23】「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

〔原文直譯〕「...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

〔話中之光〕(一)保羅若不是「逼迫」，就是「傳揚」，他真是全心全意的投入他所信的道理。

(二)我們所傳揚的，必須是我們自己曾經親身經歷過的大轉變，才有功效。

【加一24】「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文意註解〕由本節可知，猶太的基督徒承認保羅所傳講的是真理，並且為他的改變而讚美神。

〔話中之光〕保羅因著生命的大改變，不只在生活上有見證，且忠心傳揚真道，別人雖未曾見面，仍會耳聞其事，而為他歸榮耀給神(22~24節)。我們也當在生活工作上彰顯基督、見證基督，好讓別人因著我們感謝神。

參、靈訓要義

【保羅的使徒職分】

- 一、惟獨奉神和主耶穌基督差遣(1，15節)
- 二、被眾同工承認(2節)
- 三、是為教會的好處(3節)
- 四、是為傳揚基督所成就的事工(4節)
- 五、是為歸榮耀給神(5節)

【恩典的福音】

- 一、源頭——父神的旨意(4節)
- 二、內容——祂兒子耶穌基督(16節)
- 三、信息——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4節)，又從死裏復活(1節)
- 四、目的——救我們脫離罪惡的世代(4節)
- 五、結果——歸榮耀給神(5節)

【福音的特性】

- 一、不同於別的福音(6節)
- 二、是不可更改的(7節)
- 三、具有無比的權威(8~9節)：
 - 1.高於使徒
 - 2.高於天使
 - 3.高於任何人

4.傳不同福音者會被咒詛

四、專為滿足神的心意(10節)

【保羅所傳福音的來歷】

一、不是出於人的意思(11~12，16節)：

- 1.不是從人領受的
- 2.也不是人教導的
- 3.也沒有與任何人商量

二、乃是出於神的樂意(15~16節)：

- 1.手續：
 - (1)把他從母腹裏分別出來
 - (2)施恩召他
 - (3)啟示在他裏面
- 2.內容——祂的兒子耶穌基督
- 3.目的——叫他傳在外邦人中

【保羅蒙恩後的行蹤】

- 一、沒有立刻上耶路撒冷(17節)——不是從人領受教導
- 二、惟獨去亞拉伯(17節)——去與神獨處
- 三、後又回到大馬色(17節)——去改正他從前的錯誤
- 四、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18節)——去面對他已往的歷史
- 五、以後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21節)——去面對他的家鄉

【基督是那活的福音】

一、活福音的意義：

- 1.不是一套道理(1，11 節)
- 2.乃是神的兒子(1，16 節)
- 3.就是保羅所遇見的(16 節)

二、活福音的根據(4 節)：

- 1.父神的旨意
- 2.基督的救贖
- 3.聖靈的能力

三、活福音的攔阻：

- 1.別的福音(6 節)
- 2.另一個福音(7 節原文)

3.更改的福音(7 節下)

四、活福音的爭戰：

- 1.與人意和血氣爭戰(11~12，16 節下)
- 2.與傳統爭戰(14 節)

加拉太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為福音的辯護】

一、保羅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

- 1.時間和同行者(1節)
- 2.目的是為辯護他所傳的福音(2節)
- 3.不容假弟兄破壞福音的真理(3~5節)
- 4.不容有名望的人來左右他的立場(6節)
- 5.和教會的柱石行相交之禮(7~10節)

二、保羅在安提阿當面抵擋彼得：

- 1.彼得在人面前顯出有可責之處(11~13節)
- 2.保羅責備彼得的理由：
 - (1)信徒行事不可以有雙重標準(14節)
 - (2)信徒只因信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15~16節)
 - (3)基督斷不可能叫人犯罪(17~18節)
 - (4)向律法死，才能向神活(19節)
- 3.保羅見證自己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20~21節)

貳、逐節詳解

【加二1】「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

〔背景註解〕本章一至十節的事，詳載於《使徒行傳》十五章一至廿九節，論到耶路撒冷的使徒會議，這是教會歷史上的重大事件。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與那裏的教會領袖會商有關外邦信徒須否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因爭論開始於有幾個到敘利亞安提阿的猶太人，講說外邦人務要接受割禮才能得救。會議的結論是外邦信徒可不靠行律法得救。

在這十四年當中，保羅到過耶路撒冷。行傳十一章三十節，曾論及保羅送捐款到耶路撒冷。保

羅在此並非向加拉太人說明他到過耶路撒冷多少次數，乃要證明猶太主義者關乎耶路撒冷會議所說的一切話，都是虛構的。

〔文意註解〕第二章開頭的一段(1~10節)，保羅旨在表明他不是一個獨來獨往的使徒，而是被其他的使徒們所認可和接納的一員。本節所題二人，具有代表性的見證：巴拿巴是猶太信徒所熟悉的同工，提多則是外邦人蒙恩的榜樣，是保羅在外邦工作成效的一個活見證。

【加二2】「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原文直譯〕「...向他們陳明，又私下裏對那...」

〔原文字義〕「背地裏」私下的，僻靜的；「有名望」尊為，看為尊貴，心裏認為重要；「徒然」毫無收獲，無結果，白費力氣，沒有效用的；「奔跑」指運動場上的賽跑。

〔背景註解〕根據行傳第十五章二節所記，保羅和巴拿巴那次上耶路撒冷，是安提阿教會定規、差派他們去的；又根據四、五兩節，他們抵達耶路撒冷後，大概是先和使徒並長老等領袖們會面，『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然後才與會眾見面。

〔文意註解〕「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意思是說，我是為著服從我所領受的啟示而去耶路撒冷的。這與行傳十五章二節所記安提阿教會差派他們去的話並無衝突；奉啟示是講他裏面的負擔，被差派是講他外面的任務。

「那有名望之人」指受人尊敬的教會領袖。

按本節，那次耶路撒冷的會議計有兩種：一是普通會議，「對弟兄們陳說」；一是領袖會議，和「那有名望的人」閉戶商討。

「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意即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們如果不和保羅協調一致，同心對付猶太主義者的話，恐怕會使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變成無用、落空。

〔話中之光〕(一)保羅不單是憑啟示而傳講信息，並且他的行動也是秉承啟示。

(二)信徒行事的原則不是憑自己的喜好，乃是憑神的啟示和引導。

(三)保羅向弟兄們不是陳說他自己的甚麼，乃是陳說「所傳的福音」；我們在事奉的協調交通中，所談論的是甚麼呢？

(四)保羅用「奔跑」來形容他的工作，說出他對工作的態度：並不輕鬆自在，乃是擺上全副心力。

【加二3】「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

〔原文直譯〕「...也沒有被勉強受割禮；」

〔原文字義〕「勉強」強逼，用壓力，催；「受割禮」割出四圍。

〔背景註解〕割禮起源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十七11)，它是猶太人與神立約、守律法的記號。所謂割禮，就是割掉男性陰莖的包皮。猶太主義者主張外邦信徒須受割禮，歸化為猶太人，方能得救。

〔文意註解〕本節在表明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和保羅之間，對割禮一事並沒有相左的意見；他們都不以為得救須行割禮，所以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此事也駁斥猶太主義者的看法。

〔話中之光〕我們外邦人信徒，沒有遵守猶太律法、禮儀的必要。

【加二4】「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

〔原文直譯〕「因為有暗中引進來的假弟兄，他們從旁邊溜進來的目的，是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既得的自由，想勉強我們受奴役；」

〔原文字義〕「私下」由旁進來，外添；「窺探」下到目標，偵察。

〔文意註解〕「因為」表示下面的話是解釋上文的，即解釋為甚麼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

本節意指那些猶太主義者乃是「假弟兄」，他們冒充基督徒混進教會中，企圖窺探外邦基督徒對猶太律法的態度；他們尋隙要把信徒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奪去，使人在律法底下，受其捆綁與限制。

「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包括：

(一)不再受律法之字句與禮儀的束縛，而享順從聖靈的自由。

(二)不再受別人之教訓與指導的束縛，而享個人信仰上的自由。

【加二5】「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原文字義〕「一刻的工夫」極短時間，一寸土地；「容讓」讓位；「仍存」繼續不斷地存留。

〔話中之光〕(一)為著真理，也為著別人能無誤地接受真理的緣故，對異端教訓絕不可妥協讓步。

(二)我們與人之間的爭論、不肯退讓，不該是為著自己的得失，也不該是為著血氣之爭。

【加二6】「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

〔原文字義〕「何等」屬那一等或那一類；「與我無干」於我並無差別；「外貌取人」抬起人的臉；「加增」增添資訊，向多方面安置。

〔背景註解〕保羅對新約真理的認識，比在他之前作使徒的人還多，連彼得也承認保羅的著作中『有些難明白的』(彼後三16)。

〔文意註解〕「那些有名望的」指那些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

「與我無干」指他們並沒有給保羅甚麼貢獻。

「神不以外貌取人」指神不偏待人，不偏好教會領袖。

「並沒有加增我甚麼」指他們既不曾教導保羅，也沒有在保羅已認識的事上有何增補。保羅的蒙召和經歷，完全是神的工作，並非人的作為。

〔話中之光〕在屬靈的事上，我們不可憑著外貌認人(林後五16)，也不該信靠人的年齡、地位和資格等。

【加二7】「反倒看見了主託付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

〔原文直譯〕「反倒看見了那未受割禮者的福音，已交託我，正如那受割禮者的，已交託彼得。」

〔原文字義〕「託付」信任，信託，是當時大使受職時用的字。

〔文意註解〕「那未受割禮的人」指外邦人。

「那受割禮的人」指猶太人。

「正如」表示保羅與彼得在傳福音方面是同等地位。

注意：保羅在提到彼得個人時，一向稱呼他為『磯法』，但在本節和第八節改稱他為『彼得』，這是因為彼得這名常用來代表主耶穌的十二個門徒。

〔話中之光〕(一)神所選召的工人必然有神的託付。

(二)工人從神所領受的託付，不但他自己可以察覺出，別人也可以看得出。

【加二8】「(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

〔原文直譯〕「因為那在彼得裏面運行，使他為著受割禮者盡使徒職分的，也在我裏面運行，使我為著外邦人。」

〔原文字義〕「感動」裏面作工，生效，產生結果，造成，運行。

〔文意註解〕保羅在這裏用了一個戲劇性的宣佈：那與彼得同工的神，也與他同工，去傳同樣的信息。這個宣佈的用意在說明，他們的傳道工作，同是被神鑑定和認可的。

〔話中之光〕(一)真正屬靈的事工，不是出於一時的衝動，乃是出於神的感動；受感之人的心中，會覺得若不順服就過不去。

(二)主僕人的工作所以有成效，原因在於聖靈一面作工在他們裏面，一面又與他們同工。

【加二9】「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

〔原文直譯〕「...那被尊稱為教會柱石的...向我和巴拿巴伸出交通的右手...」

〔原文字義〕「知道」十分清楚的了解，發覺；「那稱為」那被尊為，那有名望的；「相交」有分，合夥，團契。

〔背景註解〕「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此雅各並非約翰的哥哥雅各，因他已遭希律殺害(徒十二2)，而是主的兄弟雅各；雅各在當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人物(徒十五13；廿一18)。

「用右手行相交之禮」當時在猶太人中間用右手行相交之禮，意即表示了承諾、認同、認可、印證、信任與友誼。

〔文意註解〕「教會的柱石」具有使教會穩定的力量的人。他們承認神的恩典和能力在保羅裏面運行。

「用右手行相交之禮」意即承認保羅和巴拿巴在主裏的工作，與使徒們沒有高下的分別。

「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這不是一種劃定工作勢力範圍的互不侵犯協定，乃是對那業已存在的事實——所著重的對象不同——加以承認。

〔話中之光〕本節先提雅各，後提彼得，很可能表明雅各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中的地位已在彼得之上，這正是「在後的將要在前」的好例證(太廿16)。可見在教會裏，並無恆久固定不變的地位次序。

【加二10】「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

〔原文字義〕「熱心」努力從事，加速完成。

〔背景註解〕當時猶太地因曾在革老丟年間有大饑荒(徒十一28)，猶太各地教會的經濟情況十分窮困，必須從各方面籌募救濟金來幫助他們。保羅對此很有負擔，所以在他整個宣教生涯裏，他常常為窮人寫信、奔走(林前十六章；林後九章；羅十五章)。

〔文意註解〕保羅以美麗的結論——「記念窮人」結束他對此戲劇性及不平常事件的論述。『記念窮人』預示了書信隨後部分的主題：蒙恩得救的人將蒙召進入更高的愛的律法的事奉。

〔話中之光〕如果我們看見弟兄們窮乏，卻不動憐憫之心幫助他們，就表明我們的信心是死的(雅二15~20)。

【加二11】「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原文直譯〕「...因他必須被定罪，我就面對面反對他。」

〔原文字義〕「抵擋」反對，敵對，防衛。

〔背景註解〕本節的安提阿是在敘利亞，為當時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僅次於羅馬和亞歷山大。保羅就是由安提阿教會打發出去作工的(徒十三1~3；十四26)。

本節開始所提跟彼得辯正的事，大概是在答覆猶太主義者的指控，他們說保羅的地位既低於彼得，竟在眾人面前嚴詞責備彼得，這種態度很不應該。

〔文意註解〕在保羅眼中，彼得當時所作的，乃是對恩典福音的一種攻擊，因此他必須起來護衛福音。

〔話中之光〕(一)當面的責備，遠勝當面的稱讚和背後的論斷。

(二)為著維護福音的真理，必須將人的情面和長幼倫理放在一邊，亦即相當於中國先賢所謂的『大義滅親』。

【加二12】「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原文直譯〕「因為在有幾個人從雅各那裏來之前，他照常和外邦人吃飯；但當他們一來，他因怕奉割禮的人，他就退去，隔開他自己。」

〔原文字義〕「吃飯」是未完成時式，表示是一個繼續的行動，可見彼得已養成了與外邦人吃飯的習慣；「退去」用來形容軍事戰略上的調防，是未來完成時式，表示慢慢的退去；「隔開」分開，定界限。

〔背景註解〕舊約禁止猶太人吃不潔淨的食物(利十一章)，外邦人則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猶太

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來源，為免誤食不潔之物，故從來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飯。但新約時代，基督已廢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規條，使外邦人得與猶太人合一(弗二11~18)；神也在異象中，藉著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潔淨之物，使他接納外邦人(徒十9~16；十一2~10)。

〔文意註解〕「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意思是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人；因那時雅各是負責牧養耶路撒冷教會的。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中，似乎已形成一種風氣，非常注重遵守割禮，以致連彼得也怕那些奉割禮的人。

〔話中之光〕彼得明知和外邦人一同吃飯並未違背真理，卻因一時軟弱而不敢再跟外邦人吃飯；彼得的失敗提醒我們：真理的認識與真理的實行是兩回事，我們不該以頭腦的知識為滿足。

【加二13】「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原文字義〕「裝假」指舞台上的演員戴上面具，在面具的背後說話；故指人掩藏他的真思想或感情；「隨夥」一同帶走，一同沖去。

〔話中之光〕(一)彼得的失敗，竟然影響了許多的人；在教會中作領袖者，言行不可不慎。

(二)在一個團體裏面，人常容易「隨夥」行事，但眾人都做的事，不一定是正確的。

(三)甚至像巴拿巴這樣的好人(徒十一24)，也難免失敗，所以不要太過相信自己，也不要倚靠人天然的好。

【加二14】「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原文直譯〕「但我一看見他們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尚且像一個外邦人，而不像一個猶太人地生活，怎麼還勉強外邦人猶太化呢？』」

〔原文字義〕「一看見」在看見的當時；「不正」不用正直的腳走路，不走在正路上；「不合」不依照，不與一致；「行事」生活，習慣。

〔文意註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這話表明保羅所以責備彼得等人，乃是為福音的緣故，若不如此，福音就要發生危險。

保羅對彼得的話是說：你身為猶太人，按照摩西的律法，本不該和外邦人吃飯。但既已曾與外邦人一同吃飯，即已「隨外邦人行事」，表示認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也就是「不隨猶太人行事」。但當猶太主義者來到時，你的『退去』與『隔開』等行動，表示不認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此舉含有「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的意味。你的舉止前後矛盾，沒有按福音的真理而行。

〔話中之光〕(一)明白真理是一回事，行事合乎真理又是另一回事；知行不能合一，乃是許多人的難處。

(二)「行的不正」就是「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因為福音真理是正道；我們行的一不正就被正道顯出來；福音真理不但能救我們，也能改正我們。

(三)奧古斯丁說：「在眾人面前所犯的錯，不宜私下糾正。」

(四)多人犯錯，保羅卻只指責彼得一人；在教會中做頭的人要負泰半的責任。

(五)福音已釋放了我們，使我們不再被「勉強」去守律法。

(六)福音已打破了種族、文化的藩籬，使眾人在基督裏合而為一，彼此相處，應無顧忌才對。

(七)彼得不因被保羅責備而懷怨，日後還曾在書信中推介保羅(彼後三15~16)，他這種胸襟堪為主工人的榜樣。

【加二15】「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背景註解〕猶太人一般均懷有自大感，認為他們生來得天獨厚，他們被選為神的選民，有神應許，又有神所賜的律法(羅九4~5)，而外邦人就沒有這種福氣，所以一提到外邦人，後面就加上罪人，表示他們不遵行律法，這就是「外邦罪人」(原文無『的』字)口頭語的來源。

〔文意註解〕保羅在此是借用猶太主義者的自大口吻，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來點出猶太主義者的矛盾。

〔話中之光〕射不中目標乃為「罪」。神自己和神的旨意是人生最高的目標，所以凡是偏離神旨意的人都是罪人。

【加二16】「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原文直譯〕「並且知道人得以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惟獨因耶穌基督的信(或『在耶穌基督裏的信』)...」

〔原文字義〕「稱義」算為義，是法庭用語，用來宣告被告無罪；「律法」法律，規律，中文聖經稱之為律法，以與一般法律作區別；「凡有血氣的」在原文是很重的詞語，意指包括全人類，沒有一個例外。

〔文意解說〕「稱義」包括：(1)撤消罪案；(2)宣佈無罪；(3)賜以合法地位，稱為義人，享有合法權利等意思。

「我們」是指猶太人信徒。猶太人信徒既認識到稱義是因信基督而非因守律法，為甚麼卻要勉強外邦人以守律法的行為稱義呢？

「連我們也信了」意即連我們也承認自己是罪人。

「凡有血氣的」意指每一個人。

〔話中之光〕(一)稱義是神白白恩典的一個行動；它不是人的品德或行為的結果。

(二)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除祂以外，沒有人能盡律法上的義；我們必須藉著信心，與耶穌基督聯合，在祂裏面，以祂作我們的義(林前一30)，才能在神面前稱義。

(三)信心最大的表現，還不在於人相信、倚靠、等候神來作工，而是在於人停止自己的工作。

【加二17】「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

〔原文直譯〕「但如果當我們尋求在基督裏稱義時，卻發覺自己也是罪人，難道基督是罪的執事嗎？絕對不是！」

〔原文字義〕「求」尋求，切求；「斷乎不是」要不得。

〔文意註解〕「若求在基督裏稱義」即單靠主救贖的恩典，而不靠行律法。

「卻仍舊是罪人」這是猶太主義者的看法，他們認為不遵行律法的人，無論信基督與否，仍舊是罪人。

「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麼？」保羅說猶太主義者上述的看法，簡直是把基督置於為罪服務的地位。果真如此麼？保羅堅決地說「斷乎不是」。

【加二18】「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原文直譯〕「因為我所拆毀的事物，若再建造這些，我就將自己構成一個有過犯的人。」

〔原文字義〕「拆毀」解下，敗壞；「建造」蓋，啟發，鼓勵，造就；「證明」一同站著，舉薦，表明。

〔文意註解〕保羅「素來所拆毀的」，是那因行律法稱義的道理教訓(16節)。他若再去重建這個錯誤的道理，即承認遵行律法為得救的基礎，這就證明他從前拆毀律法之舉，乃是犯罪了。

【加二19】「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

〔原文直譯〕「因為我藉著律法...」

〔文意註解〕「我因律法」意指保羅藉著律法而認識到自己無力遵守律法。

「就向律法死了」因此就不再靠死的行為對律法盡義務。

「叫我可以向神活著」轉而靠信心活在神的面前。

〔話中之光〕(一)人既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惟一脫離律法權勢的路，乃是死(羅七1~6)。

(二)人如果向律法活，就不能向神也活；律法如果在人身上有地位，神就沒有地位。

(三)向神活著乃是一個果，向律法死乃是一個因；我們若要有那個果，就必須先有那個因。

(四)死是斷絕關係，活是一直發生關係；我們若要與神發生關係，就要與律法斷絕關係。

(五)我們必須把人生所有的規條、立志、羨慕、好的、壞的都擺在一邊；這樣，活的神就在我們裏頭掌權、運行、作我們的能力，帶著我們過生活。

【加二20】「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原文字義〕「釘十字架」這個動詞是完成式，表示一個帶有現在果效的過去已完成的動作。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因信而活』的奧秘：

(一)信甚麼？「信神的兒子」。

(二)為何信？因「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三)信的果效如何？在消極方面，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在積極方面，新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四)活的真意是甚麼？「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話中之光〕(一)「已經」這詞表明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一個已過的事實；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神已經將我們擺在基督裏，和祂一同死了。

(二)問題乃在於我們有沒有把這一個客觀方面已經成功的事實，取用成為我們今天主觀方面的經歷。

(三)我們若要經歷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首須對自己絕望，並對神所成就的事實說『阿們』。

(四)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中，同死在先，同活在後；沒有同死的經歷，就沒有同活的經歷。

(五)不單是『壞』的我須要同釘十字架，甚至是『好』的我(想藉守律法來稱義)也須要同釘十字架。

(六)『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是跟隨主行走道路的訣要(路九23)。

(七)十字架是神的斷案，斷定我該死；但我若對神的斷案不肯絕對的降服，就不能達到「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的地步。

(八)須先是「不再是我」，然後才是「乃是基督」；甚麼時候你完全停止你的工作，甚麼時候基督才起首工作。甚麼時候你自己還在那裏作，基督就一動都不動。

(九)神不是要我們活出像基督的生活，神乃是要我們自己免活，而讓基督來活。

(十)「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意即相信神的兒子在我們裏面活著，相信主已經作了我們的生命。

(十一)「因著神兒子的信心而活」(原文另譯)，神兒子的信心，就是主耶穌的信心。祂信神祝福，祂也信神有時不祝福；祂信神作工，祂也信神有時不作工。無論境遇如何，總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甚至在十字架上仍相信神的美意。是這種的信心，使我們生活在地上！

【加二21】「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原文直譯〕「我不廢棄神的恩典，因為義若是...」

〔原文字義〕「廢掉」宣告無效，放棄，取消，使作廢，放在一邊；「徒然」無緣無故，不需要的，不必要的。

〔文意註解〕如果猶太主義者所說的不錯，人是靠行律法稱義的話，那麼根本就不需要基督釘死十字架。他們的主張不但是廢掉了神的救恩，連基督的釘死也成了毫無意義的事。不過保羅說他「不廢掉神的恩」，他斷不靠行律法，而靠救恩。

參、靈訓要義

【教會初期使徒們所顯的榜樣】

- 一、使徒們的地位都是相同的，沒有高低之分(6節)
- 二、使徒們所傳的福音完全相同，沒有加增或減少(6節)
- 三、使徒們對福音真理的見解是相同的(參徒十五22~29)
- 四、使徒們的職分並不出自人的任命，乃出自主的託付(7節)
- 五、使徒們彼此尊重對方的工作負擔(8節)

- 六、使徒們雖各自向主負責，但彼此之間仍有交通(9節)
- 七、使徒們也彼此有所勸勉(10節)

【保羅與有名望的人】

- 一、願意同他們互相交通、印證(2節)
- 二、對自己所得的啟示有自信心，不因人的外貌受影響(6節)
- 三、接受他們的工作協調與勸勉(9~10節)
- 四、遇到他們有不合真理之處，敢於當面抵擋(11~14節)

【保羅對福音的負擔】

- 一、傳揚福音(2節)
- 二、持守福音的真理(5節)
- 三、知道傳福音的對象(7~8節)
- 四、護衛福音的真理(11~14節)

【如何才能活出福音】

- 一、裏面有聖靈的感動(8節)
- 二、外面行事合於福音的真理(14節)
- 三、因信向神活著(19節)
- 四、與基督同死並同活(20節)

加拉太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福音真理的辯正】

- 一、加拉太信徒得救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的道理：
 - 1.他們相信主是因心眼看見耶穌基督釘十字架(1節)
 - 2.他們領受聖靈是因相信，不是因行律法(2節)
 - 3.他們曾靠聖靈入門，如今不能轉靠肉身成全(3節)
 - 4.他們曾為信仰而受苦，倘若變節，則所受的苦都歸徒然(4節)
 - 5.他們經歷聖靈的大能是因相信，不是因行律法(5節)
- 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事實證實「信」才是正路：

- 1.亞伯拉罕因信被神稱義(6節)
- 2.信徒乃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7節)
- 3.聖經明記外邦人要和亞伯拉罕一樣因信稱義(8~9節)
- 4.聖經也明記以行律法為本的人必受咒詛(10節)
- 5.人不能完全遵行律法，故不能因此得活(11~12節)
- 6.基督已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故可承受亞伯拉罕的福(13~14節)

三、神應許之約是在頒佈律法之先，故應許優於律法：

- 1.神的應許之約既已立定，就不能廢棄(15節)
- 2.神應許之約的中心乃是基督(16節)
- 3.神應許之約是在頒佈律法以先(17節)
- 4.神賜給產業是憑應許，不是憑律法(18節)
- 5.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且是藉天使設立的(19~20節)
- 6.律法把眾人圈在罪裏，是為應許之約效力(21~22節)

四、律法是為引導人到基督那裏，使人因信稱義：

- 1.律法是看守所，又是訓蒙的師傅(23~25節)
- 2.我們是因信作神的兒子(26節)
- 3.我們是因信歸入基督裏而成為一(27~28節)
- 4.我們是因信承受產業(29節)

貳、逐節詳解

【加三1】「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原文字義〕「無知」知覺遲鈍，不覺悟，不用頭腦思想；「活畫」公開地描繪，扮演，公開招貼；「迷惑」原是邪術上的勾引。

〔文意註解〕基督被釘十字架的道理，保羅已經向加拉太人公開講得非常清楚，他們要為他們愚昧的行為負責。

〔話中之光〕(一)主的十字架並不是歷史上的陳跡，乃是一個常新的事實。

(二)一個信徒的靈性如何，要看他對於十字架的看法如何——它是陳舊的或是新鮮的？

(三)凡是輕忽十字架的，都是無知的人。

(四)異端教訓會令人：(1)愚昧無知；(2)被迷惑；(3)不順從真理；(4)遠離基督。

【加三2】「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原文直譯〕「...是因信心的聽呢？」

〔原文字義〕「問」探知，查出，獲悉；「受了」領受，持有，拿取；「聖靈」那靈(註：本書中的『聖靈』，在原文都沒有『聖』字。)

〔文意註解〕「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保羅想要從他們自己的經驗中探出一件事。

「你們受了聖靈」聖靈的內住可以從信主後心境和生活的改變察覺。

「是因行律法呢？」加拉太信徒接受聖靈之時，尚不知道律法是甚麼一回事。

「是因聽信福音呢？」他們受聖靈乃是因『運用信心去聽』(原文)神的話的後果(羅十14~17)。

〔話中之光〕聖靈不是因著人的好處、行為或功績而賞賜給人的。

【加三3】「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

〔原文直譯〕「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你們既在靈裏開始，如今還要在肉體裏成全麼？」

〔原文字義〕「入門」在開始；「成全」完成，達成，實現。

〔文意解說〕「靠聖靈入門」指從得著聖靈的重生與內住而開始基督徒的生活。

「靠肉身成全」即靠人天然的能力來遵行律法的條文，以成就基督徒之工。但保羅說，我們的起頭既是由於聖靈，我們就不該無知到一個地步，想藉肉體的行為來代替聖靈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只起點是靠恩典，並且一直是靠恩典。人得救的時候，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麼，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此後繼續往前進的時候，也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麼，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

(二)基督徒的起頭是由於聖靈，基督徒的繼續還是由於聖靈。既然聖靈已入心中，祂必要成全一切，不必我們的肉身來代勞。

(三)凡出乎聖靈的，都是憑著信心的；凡出乎肉身的，都是憑著行為的。

【加三4】「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

〔原文字義〕「受苦」遭受，經驗，為中性用語，故包括受苦和喜樂的經歷，惟受苦的經歷較多；「徒然」無結果，無效，白費。

〔文意註解〕加拉太信徒自從接受基督之後，曾有過許多為著主的見證而受苦的經驗，現在卻要去遵行律法，就會使他們從前的經驗都成為徒然。

「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意思是但願不至如此！

〔話中之光〕凡是真實的信徒，或多或少，必定會有屬靈的經歷。

【加三5】「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

〔原文直譯〕「所以，那不斷豐富地供應你們聖靈，又不斷在你們中間施行諸多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信心的聽呢？」

〔原文字義〕「賜給」加添，供給；「行」發出來，運行，產生。

〔文意註解〕加拉太信徒不但初步領受了聖靈，並且隨後繼續經歷聖靈更豐富的賜予，又在他們中間有聖靈特別的恩賜和神蹟的顯明(徒十四8~15)，他們這些經歷，都是因用信心聽道，而非因行律法。

〔話中之光〕用信心接受真道，能使人豐富地經歷聖靈大能的作為。

【加三6】「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原文字義〕「算」記在帳目上，計數，認為，歸於。

〔背景註解〕猶太主義者對加拉太人說，神將救恩的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並謂外邦人如欲得救，必須接受割禮和遵行律法，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

〔文意註解〕「正如」乃承上啟下之連接詞，表示這裏所舉的比方，可用來證明前節的原則，即救恩不是由律法來的。

本節的話引自創世記十五章六節。

「亞伯拉罕信神」指他相信神給他的應許。

「這就算為他的義」意即有『義』算入他的賬項之內，他被認為與神有正當的關係，獲賜在神面前為『對』的地位。

〔話中之光〕神重視我們裏面的存心，更甚於我們外面的行為。

【加三7】「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原文字義〕「為本」從，出，內中。

〔文意註解〕「所以」表示本節的話乃是上節的結論：惟獨有信心的人，或者說惟獨以信心作他生命的原則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猶太人可能矜誇『因受割禮』成為『亞伯拉罕子孫』的重要性(約八31~40；羅四章)。保羅卻矜誇『因信』作『亞伯拉罕子孫』的重要性。

〔話中之光〕任何人若想憑著外表的禮儀，而不是因著信來到神面前，他不能稱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兒女。

【加三8】「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文意註解〕「聖經既然豫先看明」意即藉著聖經的記載，神將祂豫先看明將來所要發生的事豫言出來了。神應許給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救恩之福，萬國(外邦人)也要因信得著。我們外邦人既都在這應許裏有分，就不必再受割禮作猶太人了。

「萬國必因你得福」引自《創世記》十二章三節，豫示外邦人要：(1)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得福；(2)因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原則得福。

〔話中之光〕保羅在本節將聖經擬人化——會豫先看明，又會傳福音；我們若存著正確的態度來讀聖經，死的字句往往會變成活潑的話。

【加三9】「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原文字義〕「一同」連...帶。

〔文意註解〕惟獨有信心的人，才能承受神應許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救恩之福。

【加三10】「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原文直譯〕「因為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在咒詛之下...」

〔背景註解〕本節下半引自《申命記》廿七章廿六節。當日摩西所宣佈的全是咒詛；因為只要違犯了一條，就要被咒詛，而沒有一個人能守得完全，故所有的人都是被咒詛的。

〔文意註解〕「以行律法為本的」指那些想靠守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的人。遵行神的律法，意思就是我要給神，我要討神的喜歡。所以本節換句話說，以『我要』討神喜歡為本的人，是被咒詛的人。為甚麼呢？因為人憑著自己不能討神的喜歡，不配得神的喜歡。

在此注意「凡不」、「常照」、「一切」等詞。表示凡以行律法為得救途徑的人，都必須常照一切律法去行，否則，他就會被咒詛。

〔話中之光〕律法不但無力叫人在神面前稱義，而且足以構成威脅。人若企求以律法稱義，就將自己放在律法的威脅之下。

【加三11】「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原文直譯〕「現今沒有...因為『義人必藉著信心而活著。』」

〔文意註解〕保羅十分知道，律法的光一照射人心，人們的罪惡便完全顯露，沒有人敢說自己是無罪的。舊約已經說過，稱義和得永生，惟獨因信。

「義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巴谷書》二章四節，意即義人得以活著的方法，乃是藉著信心，而非靠著律法。

【加三12】「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

〔原文字義〕「...必因它們活著。」

〔背景註解〕本節下半引自《利未記》第十八章五節，而該處的『活著』係指在現世活著，並沒有來世活著的問題。

〔文意註解〕「律法原不本乎信」意即律法原就是本乎行為。

「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意即要想不受律法的咒詛而存活的話，就當完全履行這些事。

〔話中之光〕因行律法而活著，不同於因信而活。一個人即使能把律法的條規都遵行得完全了，也不過是『活在』律法的奴役之下，而不能像信心那樣使人活在自由之中。

【加三13】「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原文直譯〕「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

〔原文字義〕「贖出」買贖(從奴隸市場買出，永不再返回)，救拔。

〔文意註解〕「木頭」指十字架(徒五30)。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代替，不只為我們背負了咒詛，也為我們『成了』咒詛(申廿一23)。律法的咒詛是由人的過犯來的(創三17)。當基督在十字架

上除去了我們的罪時，祂就救我們脫離了咒詛。

【加三14】「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文意註解〕我們若相信基督耶穌救贖之恩，咒詛便立即離開，我們就可以有兩種的收穫：(1)得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得應許的福；(2)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加三15】「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

〔原文字義〕「文約」遺囑，契約，合同，條約；「廢棄」拒絕，推辭；「加增」另增囑言，加添命令。

〔背景註解〕遺囑的立約人並不需要諮詢或徵求受惠人的同意。只要合法，他人不能有所增刪。

〔文意註解〕「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意即『讓我從人日常的生活和作為中舉出實例』。

保羅在此以人的文約來解說恩典之約的性質。文約既經成立，凡是真誠的人，決不至廢棄或添加。而且書立文約的，必定照著所定的去實行。人的約是有效的，神的約更是如此。約書的效力全在於立約人的『意願』。同樣，對神的約來說，律法的行為不會叫神的約生效或失效。神的恩典之約堅立，其效力不為後來的律法所影響。

【加三16】「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

〔原文字義〕「應許」諾言；「子孫」種子(是單數字)。

〔文意註解〕約是神與人的關係，建立在神的應許上；應許是約的基礎。神對祂應許的信守，也要求人以『信』來回應。由應許建立起來的關係就是恩典之約。

這約的受約人共有兩名：亞伯拉罕和基督。亞伯拉罕承受了神的應許(創十七7)，而他的所有子孫(因信而生的人)與他同作後嗣。基督來到實踐了神承諾使我們得到祝福的應許。

【加三17】「我是這麼說，神豫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

〔原文直譯〕「...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才有的律法廢掉...」

〔文意註解〕「豫先」即未有律法之時。

「所立的約」即神賜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應許。

「四百三十年以後」指在西乃山下頒賜律法的事(參出十二40~41；十九、二十章)。

「不能...虛空」意思是：神賜給他們律法，當然不是要廢掉以前的應許。公義、信實的神，對於祂所應許的，當然完全履行。在承受應許四百三十年以後才有的律法，不能廢掉或破壞應許。

【加三18】「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原文字義〕「賜給」是完成的時式，表示這恩賜的本質是永久的。

〔文意註解〕「產業」包括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一切屬靈的福氣。律法和應許是不能並立的。若產業(救恩)可因行律法而得，應許就算廢掉了。以上幾節的話，證明律法不是以救人為目的。

【加三19】「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原文直譯〕「於是律法又如何？...」

〔原文字義〕「來到」出現；「中保」從中協調的中間人；「設立」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那蒙應許的子孫」指基督(參16節)。

本節說明神賜律法的目的，是為人的過犯而加添的。

「添上」意即先有應許，再加上律法。未有律法之先，雖人人犯罪，卻不知道何為罪。及至神將那聖潔、公義的律法賜與人，人們拿律法與自己的行為對照，就沒有人敢說自己無過犯了。人既因律法而知罪，卻又無能對付罪，只有等候基督來到。

「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這是論到律法低於應許的兩個原因：第一，應許是神親自賜與給人，而律法是藉著天使。舊約裏面只提到神在西乃山有無數的軍隊(天使)圍繞著(詩六十八17)，而新約中有幾處提到藉天使設立律法的意思(徒七53；來二2)。第二，應許是亞伯拉罕親自接受的，律法是經中保之手設立的。神在西乃山傳十誡時，摩西是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保(出卅一18；卅二15)。

〔話中之光〕律法使罪顯多，叫人知罪，從而教導罪人活在神的恩典中的迫切需要(羅五20；七7~12)。真實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必產生積極的作用，即轉而仰望、投靠主。

【加三20】「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

〔文意註解〕律法之約既是經「中保」設立的，中保必是為兩面做保，神與人雙方都有守約的義務。律法之約所以廢了，不是神不守約，是人破壞了約；只要一面不守約，約就無效了。但應許之約乃完全是一面的，是出自一位神，所以永不因人而失效。

【加三21】「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原文直譯〕「...因為若曾賜給一個能叫人活的律法...」

〔原文字義〕「叫人得生」賦以生命，有生機。

〔文意註解〕律法和應許並非對立。律法雖不能叫人得生命，但能引導人認識那叫人得生命的應許。神藉中保摩西所傳的律法，如果能給我們能力去遵行它，律法就可以像應許如今所成就的——給我們帶來生命，那麼人就可以因守律法而稱義了。但事實並非如此。

【加三22】「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原文直譯〕「...好將那應許賜給那相信耶穌基督之信的人。」

〔原文字義〕「圈」關閉，圍繞，在各方面圍住。

〔文意註解〕「聖經」指舊約；「眾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聖經把眾人圈在罪裏」其目的是要將所應許的福賜給相信的人。

猶太主義者也有相信者承受救恩的話，但保羅於「歸給那信的人」之上，特別冠以「因信耶穌基督」一語，意即承受應許，惟有相信耶穌，再無他法。

律法對應許有所補充：律法將眾人都圈在罪裏，惟一的生路是藉信心的應許。

【加三23】「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

〔原文直譯〕「但這信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快要顯出來的信。」

〔原文字義〕「看守」監視，監護。

〔文意註解〕「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意即基督未來之前，因為舊約中也有因信得救的理(參6~9，11節)。在保羅看來，耶穌降世以前的猶太人，都是囚禁在監裏，律法就是他們的監牢，不讓人從其中出來。我們被關閉在律法之下，自己不會作好，也沒有希望作好；在這樣完全沒有辦法、四面的路都關閉起來的光景下，只有一條路是開的，這條路就是信。

在律法這監獄下的人等候兩件事：(1)等候救贖主基督(19節)；(2)等候基督救贖成功後因信稱義的原則顯明。

〔話中之光〕神往昔讓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為的是要人知道信的可貴。在律法下面，人能看見神聖潔的標準；在律法下面，人能看見自己的完全無用；在這樣沒有辦法的時候，知道了神的因信稱義的救法，應該多麼歡喜快樂呢！

【加三24】「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

〔原文直譯〕「...直等到基督來...」

〔原文字義〕「訓蒙的師傅」監護人，孩童督導人。

〔背景註解〕「訓蒙的師傅」為希臘、羅馬家庭中負責督導孩童的奴僕，除了護送孩童上學之外，有時在家中也作啟蒙管教的先生。孩童直到二十四歲成人，才有律法上的權利，可以在家中掌權，承受產業，不再受僕人的管束。

〔文意註解〕保羅旨在說明基督來到之前，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以色列人被圈在律法之下，受律法看管，又被律法引導到基督面前。律法指明人人都有過犯，靠自己的力量，無法免罪，因此需要救恩，這樣引我們到基督面前，「使我們因信稱義」。

【加三25】「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原文直譯〕「但這信既然來到...」

〔文意註解〕基督既來，我們這因信得稱為義的信徒，在神面前就不再是孩童了，所以就脫離

了律法的看管了。

【加三26】「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原文直譯〕「因為你們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裏的...」

〔原文字義〕「兒子」只表示一種關係，並無性別之分。

〔文意註解〕「都是」表明凡『藉著信』和『在基督耶穌裏』的人都同等地是「神的兒子」，都從律法的管轄底下被釋放了；並且都是神的後嗣(加四7；羅八17)，有權承受神家中的產業了。

【加三27】「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原文直譯〕「因為你們凡受浸歸入基督的，都已穿上了基督。」

〔原文字義〕「洗」浸入；「披戴」穿上，穿著。

〔文意註解〕「受浸歸入基督」指奉基督的名受浸以表達內裏的信心。

「披戴基督」指穿上基督，成為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話中之光〕基督徒應當披戴基督——在生活上彰顯基督的榮美；而不該像法利賽人只將律法的條文披戴在衣服上，讓人看見他們外表虔誠，內心卻依然充滿敗壞。

【加三28】「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

〔原文直譯〕「不能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不能有為奴的或自主的，不能有男的或女的，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裏，都是一了。」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因信而得以「在基督裏」成為一個新人，其結果乃是釋放我們脫離『人為』的分隔區別：

(一)種族：「猶太人、希利尼人」。

(二)社會地位：「自主的、為奴的」。

(三)性別：「或男或女」。

〔話中之光〕我們若仍對別的信徒持有種族、地位、性別的歧視，恐怕我們還沒有實際經歷甚麼叫做「在基督裏」。

【加三29】「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原文直譯〕「...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

〔文意註解〕我們若因信歸入基督，就與祂「成為一」，我們也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這樣，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亞伯拉罕所得應許的承受人，那永遠的基業，當然也是我們的。

參、靈訓要義

【信徒如何因亞伯拉罕得福】

- 一、有福音傳給他(8節)
- 二、神和他立應許之約(16~18節)
- 三、他因信稱義(6節)
- 四、使萬國因他得福(8節)：
 - 1.因信做他的真子孫，與他一同得福(7，9，14節)
 - 2.因他的子孫(種子)——基督——得福(16，22節)

【信心的效用】

- 一、因信稱義(8，16節)
- 二、因信得生(11節)
- 三、因信得著聖靈(3，14節)
- 四、因信得神的應許(22節)
- 五、因信得產業(18節)
- 六、因信過兒子的生活(26節)
- 七、因信與眾聖徒合一(28節)

【律法的功用】

- 一、原是為過犯添上的(19節)，好顯明罪為罪
- 二、斷定人皆有罪(11節)
- 三、為咒詛罪人(11~14節)
- 四、將人圈在罪中(22~23節)
- 五、是訓蒙的師傅(24節)
- 六、是為基督作預備(19，24節)

【應許之約優於律法之約】

- 一、應許之約叫人得福，律法之約叫人被咒詛(6~14節)
- 二、應許之約在前，律法之約在後；後約不能毀棄前約(15~17節)
- 三、人承受產業乃本乎應許，而非律法(18節)
- 四、應許的福就是基督(16節)，而律法只是在基督來到之前，暫時看守和訓蒙人而已(19~25節)
- 五、應許之約是神親自給的(16節)，律法之約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19節)

加拉太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福音真理的辯正】

一、既已得著兒子的名分，就不要再在律法底下受管束：

1. 從前在律法底下，有如孩童受管束：
 - (1) 作孩童時，與奴僕毫無分別(1節)
 - (2) 在時候未到以前，受律法的管束(2~3節)
2. 如今已從律法以下被贖出，得著兒子的名分：
 - (1) 神差遣祂兒子，為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4~5節)
 - (2) 如今我們裏面有兒子的靈，是神的後嗣(6~7節)
3. 既已認識神，就不要再像從前那樣作律法的奴僕：
 - (1) 從前作奴僕，是因不認識神(8節)
 - (2) 現在既已認識神，豈可再作奴僕(9節)
 - (3) 謹守禮儀、規條，就是作律法的奴僕(10~11節)

二、要回想得救時的情景，那是基督活在裏面的明證：

1. 要像保羅一樣，一直沒有改變(12節上)
2. 加拉太信徒得救之時，待保羅如同基督耶穌(12節下~15節)
3. 如今加拉太信徒待保羅竟如同仇敵：
 - (1) 只因保羅將真理告訴他們(16節)
 - (2) 他們中了律法主義者的離間計(17~18節)
4. 願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直到他們裏面的基督成形(19~20節)

三、要作憑應許生的兒女，不要作按血氣生的兒女：

1.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
 - (1) 律法書上記載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21~22節上)
 - (2) 一個按血氣由使女生，一個憑應許由自主之婦人生(22節下~23節)
2. 兩個婦人豫表兩約：
 - (1) 夏甲豫表出於西乃山的律法之約，生子為奴(24~25節)
 - (2) 撒拉豫表應許之約——原不能生養，後憑應許生子(26~27節)
3. 要作『對』的兒子：
 - (1) 新約的信徒是憑應許作兒女(28節)
 - (2) 按血氣生的律法主義者逼迫按靈生的(29節)
 - (3) 使女(律法之約)和她生的要被趕出去(30節)
 - (4) 我們是自主婦人(應許之約)的兒女(31節)

貳、逐節詳解

【加四1】「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

〔原文直譯〕「然而我說，後嗣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當他仍為孩童的時候...」

〔原文字義〕「孩童」嬰孩，幼小的孩子。

〔背景註解〕按照當時的法律和習俗，尚未成年的孩童，雖擁有兒子的地位，但需受監護人的照顧與督導，行動無自由，一如奴僕。須俟長大成人，方可合法承受他父親的產業。

〔文意註解〕一個未成年的孩童，他在法理上雖是個繼承他父親一切財產的後嗣，但在實際上他和家僕的地位毫無差別；時間是得到繼承權的一個要素。保羅在此從世人對產業的慣例，說明甚麼時候信徒可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我們雖然已有了神的生命，若不長大到成熟的地步，就不能盡享神生命的豐盛(參約十10)。

(二)撒但利用各種人事物，包括世界、金錢、地位和宗教禮儀等，來奴役神的兒女；惟一能免受牠奴役的方法，就是住在主裏面，快快的在生命中長大。

【加四2】「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到他父親豫定的時候來到。」

〔原文字義〕「師傅」指一般性的照顧未成年的孩童或孤兒的監護人；「管家」指管理家庭的事務、賬目和財產的人；「豫定」預先設定。

〔背景註解〕按當時的習俗，孩童在成長到一定年齡之前，身體和產業都沒有自由，須受「師傅和管家」的督導與代管產業。

〔文意註解〕本節是借用孩童時期的無助、無能為力的光景，來說明在神旨意所豫定的恩典時代來臨(「他父親豫定的時候來到」)之前，祂的選民暫時被置於律法的看管底下，一則完全倚靠律法的照護(「在師傅手下」)，二則仍不能享用所應許的產業(「在管家手下」)。

〔話中之光〕(一)主作事都有一定的時候，而我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6)；我們作事，應該學習等候主的時候。

(二)感謝神，祂待我們如同兒子，所以我們都在萬靈之父的手下接受祂的管教，為要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7~10)。

【加四3】「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

〔原文字義〕「世俗」世上，世界；「受管」叫人做奴隸，使服從；「小學」物質原素，字母，某科目的初步或入門，原則，規矩。

〔文意註解〕「我們為孩童的時候」乃指我們尚未認識因信稱義的真理(加三23)、也還未認識神的兒子(加四4)以前。那時和世人一樣，皆受制於世俗的原則、世間粗淺的宗教道理和哲學理論。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的靈命還是幼稚的時候，心思像孩子(林前十三11)，容易受人欺騙，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14)。

(二)信徒應早日脫離屬靈嬰孩的階段，長大成人，就能分辨好歹(來五12~14)。

(三)靈命成長的最佳途徑，就是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彼前二2)。

【加四4】「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原文字義〕「時候滿足」時間充滿了一段；「差遣」放出，分發。

〔文意註解〕「及至時候滿足」指神豫定差遣基督降世為人的時候。

「為女子所生」意即道成肉身，基督降世為人(約一14；太一25；路二6~7)。

「生在律法以下」意即作猶太人，受律法的約束(路二21~24)。

〔話中之光〕(一)神的作為皆有一定的時候(約二4；七8)，我們必須凡事等候、仰望神，時候一到，就能主觀地經歷神大能的拯救。

(二)主耶穌在祂降生之前，早已與神同在(約一1)，祂的來臨，乃是為使人得享「神與人同在」(太一23)。

(三)主耶穌是真神(「祂的兒子」)，又是真人(「為女子所生」)；祂具有神性和人性。

(四)主不只擔當我們的罪，也替我們負律法的軛。

【加四5】「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原文字義〕「兒子的名分」把兒子放在兒子的地位上。

〔文意註解〕只有主耶穌的救贖，人才能從律法的捆綁下得釋放，得著作兒子的自由。這裏主要的思想是說，收納兒子是神的作為。

〔話中之光〕我們信主的人，是從律法底下被贖出來的人；但我們不是『無』律法的人，乃是『超』律法的人。

【加四6】「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原文字義〕「呼叫」是當眾出聲的叫；「阿爸」是亞蘭文對父親的親暱稱謂(羅八14~15；可十四36)；「父」這字是希臘文。

〔文意註解〕「你們既為兒子」加拉太人既然是基督徒，也就是神的兒子。

本節說明信徒從主所得的地位，不只是一個客觀的事實，並且也是一個主觀的經歷；聖靈的內住，使我們享受與神親密的生命關係。

【加四7】「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原文字義〕「可見」因此，所以；「靠著」由於，因著，憑著；「兒子」長大的兒子；「後嗣」承受產業的人，繼承人。

〔文意註解〕「可見」表示本節是前面幾節的結論。

前後各節均為『你們』，至本節突然換為「你」字，乃為表示更加切身。

「從此以後」指神所作之事的結果：信徒不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

「靠著神為後嗣」人得為後嗣，不是因自己的甚麼，乃是憑神的應許(加三29)。人所能作的，惟有信靠神(加三9)。

【加四8】「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

〔原文字義〕「認識」看見，知道，不限於理性的認知，而包括基於經驗的一種關係；「本來」本性，本質。

〔文意註解〕「本來不是神」即假神偶像(林前八4)。

「但」字引出不同的對比。外邦人雖不像猶太人是在律法之下為奴，但卻是在偶像虛無和無知之下為奴。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神實在是最大的損失和愚昧，也是人生最大的危險。

(二)我們不認識神，就會把不是神的當作神。

【加四9】「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它作奴僕呢？」

〔原文字義〕「認識」熟悉，稱許，認可(本節的兩個『認識』在原文均同一字，但不同於第八節的『認識』)；「歸回」向後轉，轉回去；「懦弱」無力，生病；「無用」貧窮，乞討的；「情願」渴望，意欲。

〔文意註解〕本節首兩句是新約聖經的一項重要啟示。

「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加拉太信徒認識神，是被神認識的結果；他們在不認識神的時候，神卻拯救了他們。

保羅稱律法為「那懦弱無用的小學」因為律法在積極方面既不能使人勝罪——「懦弱」，又不能使人脫離罪——「無用」，而在引領人認識神的事上，只屬於初步的階段——「小學」。不過，律法在消極方面卻能奴役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光認識神還不夠，更須被神所認識。

(二)我們的所作所為須合乎神的旨意，才算真正被神所認識。

(三)今日的信徒也常捨棄靈裏的自由，寧可倒回去受宗教禮儀、規條的奴役。

【加四10】「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

〔原文字義〕「謹守」在旁守著。

〔背景註解〕按猶太人的習俗，他們謹守「日子」(如安息日)、「月分」(如月朔)、「節期」(如逾越節)、「年分」(如安息年)。加拉太信徒既受猶太主義者的影響，很可能也轉而遵守那些猶太習俗。

〔話中之光〕(一)享用神的恩典，不在乎謹守外表的禮儀，乃在乎內在屬靈的實際。

(二)今日注重受難節、復活節、升天節、聖誕節等教會節日的信徒們，當小心不可重蹈猶太教的覆轍。

【加四11】「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原文字義〕「枉費」無效果，白費事；「工夫」辛勤工作。

〔文意註解〕保羅怕加拉太信徒再轉向世俗的小學，將自己置身在律法之下。若是這樣，他在加拉太所作的工夫都是徒然的，因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

【加四12】「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

〔原文字義〕「勸」懇求；「虧負」冤屈或不公平地對待人。

〔文意註解〕「你們要像我一樣」保羅勸加拉太人以他為倣效的對象，像他那樣放棄了依靠行律法得救(加二19~20)。

「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指保羅曾經為著他們，不顧猶太人的身分，學習像個外邦人的樣子(林前九21)。

「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詳見十三至十五節，可知加拉太信徒從前熱切款待保羅，沒有任何對不起他的地方。

【加四13】「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

〔原文直譯〕「你們知道我初次是身上帶著病傳福音給你們。」

〔背景註解〕保羅那時患的是甚麼病，聖經沒有說明。有人猜測是眼疾(加四15；六11)，或是癲癩病，或因受迫害所遺留的傷害，雖無定論，但能確知是肉身上難以忍受的痼疾(林後十二7)。

〔文意註解〕「頭一次」表示保羅在寫此書信之前，已經去過加拉太兩次以上。

一個患病的福音使者來到他們當中，當然會有許多事要他們代勞，成為他們的負擔，這是對他們愛心的一種試驗。

【加四14】「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

〔原文字義〕「輕看」輕蔑地拒絕；「厭棄」吐出，唾棄，鄙夷。

〔背景註解〕當時的人視疾病為受假神的刑罰(徒廿八4)，但加拉太人不只沒有厭棄保羅，最初還以為保羅和巴拿巴是希米耳和丟斯(徒十四12)，後來才知道是神的使者。

〔文意註解〕保羅的病，是一個試煉，一則顯出他們對人是否有愛心；二則顯出他們對主是否有認識。一個主僕患病，可能使一般信徒看他是被神所棄絕的。

「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本句的意思有二：(1)他們為愛主的緣故，以接待保羅算為接待主；(2)他們用接待主自己、並尊敬神的使者的態度來對待保羅。

〔話中之光〕(一)今日神也常藉著一些身體或靈性軟弱的弟兄，試煉我們為主捨棄的程度，和愛心的實際情形。

(二)真正的愛心，是不憑外貌待人，只出於愛主的動機而愛人的。

(三)主僕的光景不好，並不能作為我們貪愛世界的藉口。

【加四15】「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裏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

〔原文字義〕「福氣」快樂，祝福，幸福，興旺。

〔背景註解〕「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是當時的口頭語，用來表明愛慕之心，甚至願把自己最寶貴的、且不能替換的東西給人。

〔文意註解〕當日加拉太信徒懇切接受保羅所傳的福音，引以為滿足與幸福，甚至愛屋及烏，敬重傳福音給他們的保羅。

「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有人認為這話表示保羅當時正患眼疾。

〔話中之光〕(一)用愛心待人(特別是對待主的僕人)，乃是一種有福的光景。

(二)出於肉體的愛常不能持之以恆，今日愛之，明日恨之。

【加四16】「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

〔原文字義〕「將真理告訴」說誠實話，不說謊言。

〔文意註解〕「真理」之意有二：(1)福音的真理；(2)指明真情的實話。保羅認為這就是他們改變態度和如今敵視他的原因。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因別人將真理告訴自己，便將那人當作「仇敵」，就證明自己裏面沒有愛慕真理的心，只知體貼肉體罷了！

(二)一個忠心的主僕，不會因別人的反對而閉口不講真理。他寧可叫自己受別人的難為，他不能委屈真理；他寧可犧牲自己，他不能犧牲真理。

【加四17】「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

〔原文字義〕「熱心」熱情，嫉妒；「離間」把人關在外面，排除。

〔文意註解〕「那些人」指傳錯誤道理的猶太律法主義者。

「離間」意即叫加拉太人與保羅及一切信徒分離。

猶太主義者的愛裏藏鉤，所以不是好意。

〔話中之光〕基督徒應當留心防備人的稱讚和假意的愛心，應懂得分別人的愛心是否出於愛主的動機。

【加四18】「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

〔文意註解〕出於良好動機的熱心待人，它本身是一件好事，但還須持久不變，不只在人面前熱心，即使在人背後仍須熱心。

【加四19】「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

〔原文字義〕「受生產之苦」經歷產難；「成形」誠於衷形於外，裏面真實的改變；「心裏」裏面。

〔文意註解〕「我小子阿」是很親切的稱呼，差不多等於『我的孩子們』；保羅把自己比作受生產之苦的母親。

「再」字表示一個主的僕人有兩種生產之苦：

(一)不顧對方的冷漠、反對，勞苦帶領人，使其歸信主耶穌。

(二)不顧對方的無知、幼稚，勞苦栽培人，使其生命長進，直至「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也就是把基督作成並組織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裏面的基督好像上未孵成形的雞蛋，生命是有的，但是它的裏面看不出雞的形體。

(二)當十字架作工在一個信徒身上，使他的舊人在行為上漸漸脫去，新人(基督)在行為上漸漸穿上，他就越過越像主了。這就是基督的生命成形在我們裏面。

【加四20】「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裏，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

〔原文字義〕「口氣」聲調，聲音；「作難」無路，迷途。

〔文意註解〕保羅一想到他們，心裏就覺得困擾，巴不得立即到他們那裏，親自將他們引回正路，好使他不必要再用這種帶責備的口吻。

〔話中之光〕真正愛心的勸責，乃是不得已而為，並非隨便苛責。

【加四21】「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

〔文意註解〕「願意」指加拉太信徒似乎已決意朝那方向走。

本節的意思是說，願意在律法的管轄之下生活的人，實在並不符合律法書上所記的事例。

本節首一個「律法」是指藉著摩西所宣佈的誡命。第二個「律法」是指記錄這些誡命的摩西五經。猶太主義者尊崇作為誡命的律法，卻漠視接受誡命的約書歷史。尊崇作為誡命的律法，而看不見律法的廣闊內涵——神對祂子民施恩的方法。

【加四22】「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

〔背景註解〕這裏所記亞伯拉罕生子的事例，載於《創世記》第十六、十七章；猶太人以摩西五經為律法書，所以說「律法上記著」。

「使女」就是奴婢，指埃及奴婢夏甲，她的兒子名以實瑪利。

「自主之婦人」指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她的兒子名以撒。

〔文意註解〕本節以兩個母親地位的不同，來說明她們所生兒子的地位亦不相同；一個是生子為奴隸，一個是生子為自主(有自由)。

〔靈意註解〕「使女」豫表律法之約；「使女生的兒子」豫表在律法底下的人。

「自主之婦人」豫表應許之約；「自主婦人生的兒子」豫表新約的信徒。

保羅用此比方來做『律法之下為奴』與『恩典之下自由』的對照。

【加四23】「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

〔文意註解〕「按著血氣生」指按人生理的自然現象而生。

「憑著應許生」指憑神所顯的奇妙作為而生。

本節以兩個母親生產情形的不同，來說明她們所生兒子的本質也不相同(創十七15~21；十八9~15；廿一1~8)。律法底下的人是靠著肉體來遵行律法；而新約的信徒是憑著神的應許來享受恩典。

【加四24】「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

〔原文字義〕「比方」寓意。

〔文意註解〕「兩約」指律法之約和應許(恩典)之約。

「出於西乃山」律法是在西乃山下頒佈的。

「夏甲」代表律法之約。

「生子為奴」凡是以遵守律法為本的人，無異自甘作律法的奴僕，喪失了自由。

【加四25】「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原文直譯〕「這夏甲就是亞拉伯的西乃山，相當於現在的...」

〔原文字義〕「同類」在同一線上，相當於。

〔靈意註解〕「西乃山」象徵律法。

「現在的耶路撒冷」指當時的猶太教。

「她的兒女」指猶太教徒和當時信奉猶太主義的基督徒。

「都是為奴的」意即猶太教徒和猶太主義者都受律法的捆綁。

〔話中之光〕現代有許多名義上的基督教會和基督徒，只注重外表和形式，或想憑肉體遵行禮儀和規條，也是與夏甲同類，都是為奴的。

【加四26】「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

〔靈意註解〕「在上的耶路撒冷」指屬天的耶路撒冷。這屬天的耶路撒冷，一面是指將來的聖城新耶路撒冷(來十二22；啟三12；廿一2)；一面是指現在屬靈的教會。我們信徒在世活著的時候，就是這屬天耶路撒冷的兒女。這不是將來的事，乃是現在的事(弗二6；腓三20)。

【加四27】「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妳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妳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以賽亞書》五十四章一節，豫言有一種兒子乃是在母親不能生育的情況下生產的。

「不懷孕、不生養的」指生理上有缺陷，不能生育孩子的婦人。

「未曾經過產難的...沒有丈夫的」指不能生育的婦人，即使有丈夫，也如同沒有丈夫一樣孤寂。

可憐。

〔靈意註解〕本節豫言在舊約底下，長期以來，「在上的耶路撒冷」處於空虛和不生產的狀態；但是，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後，情況完全扭轉過來：憑神恩典的作為而生的新約信徒，他們的人數將遠比猶太律法主義者多。

【加四28】「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

〔文意註解〕以撒如何是憑應許而生，我們基督徒得作神的兒女，也完全是照神的應許，因信基督耶穌(加三26)，並非靠肉體的行為。

【加四29】「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

〔原文字義〕「逼迫」追逼，追求。

〔背景註解〕以實瑪利曾譏笑以撒，從撒拉當時對亞伯拉罕說的話看，可能以實瑪利對以撒的態度相當不好，或甚至曾企圖爭奪承繼產業的權利(創廿一9~10)。

〔文意註解〕以撒是以實瑪利所輕看的，照樣，現在應許的兒女，也被從血氣而生的人所逼迫。

〔話中之光〕掛名的教友，常譏笑並逼迫真實的基督徒。

【加四30】「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

〔背景註解〕本節的話是撒拉對亞伯拉罕說的(創廿一10)，神也完全同意(創廿一12)。

〔話中之光〕所有以行律法為本的人，都不能有分於神的國度，因為他們不能和真基督徒一同成為神的後嗣。

【加四31】「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文意註解〕基督徒是生來自由的，因為基督是一位給人自由的主(加五1)。基督徒不是在律法之下的奴僕，而是應許所生的兒女，憑信心生活在基督的自由裏。

參、靈訓要義

【孩童與兒子】

一、孩童是指那在律法以下的人：

1. 雖是豫定承受產業的主人，卻與奴僕毫無分別(1節)
2. 在神豫定的時候來到以前，服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2節)
3. 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3節)

二、兒子是指那蒙救贖的人：

1. 基督耶穌生在律法以下，為要救贖我們脫離律法(4~5節)

- 2.裏面有神兒子的靈，呼叫神為阿爸、父(6節)
- 3.靠著神得為後嗣(7節)

【神在時候滿足時的行動】

- 一、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4節)
- 二、差遣聖靈，進入蒙救贖之人的心裏(5~6節)
- 三、設立蒙救贖之人為後嗣(7節)

【信徒的福分】

- 一、從律法以下被贖出來(5節)
- 二、得著兒子的名分(5節)
- 三、裏面有兒子的靈(6節)
- 四、能呼叫神為阿爸、父(6節)
- 五、不是奴僕，乃是兒子(7節)
- 六、靠著神為後嗣(7節)

【作奴僕的人】

- 一、作律法的奴僕(1，5節)
- 二、作偶像的奴僕(8節)
- 三、作世俗小學的奴僕(3，9節)

【認識神和不認識神的分別】

- 一、因不認識神，就給那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8節)
- 二、因認識神，就是被神所認識，可免作奴僕(9節)

【真使徒的特徵】

- 一、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14節)
- 二、直言不諱，將真理告訴人(16節)
- 三、情願為別人受生產之苦，使基督能成形在人心裏(19節)

【基督徒和猶太主義者】

- 一、一個是憑應許生的，一個是按著血氣生的(23節)
- 二、一個是自主(自由)的，一個是為奴的(24~26節)
- 三、一個是屬天的，一個是屬地的(25~26節)
- 四、前者要比後者更多(27節)

五、一個能承受產業，一個不能承受產業(30節)

加拉太書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要持守從恩典福音所得的自由】

一、免於遵行律法和受割禮的自由：

1. 基督使我們不再受律法的挾制(1節)
2. 若再去遵行律法，便是從恩典中墜落了：
 - (1) 受割禮就是否認恩典，基督便與人無益(2節)
 - (2) 受割禮就是欠遵行全部律法的債(3節)
 - (3) 受割禮就是要靠律法稱義，故與基督隔絕(4節)
 - (4) 恩典是使人靠聖靈，憑信心得著義(5節)
 - (5) 在基督裏的功效全憑信心，不憑割禮(6節)

3. 傳割禮者必要擔罪：

- (1) 他們叫信徒不順從真理(7節)
- (2) 他們的勸導和教訓是麵酵，會使全團都發起來(8節)
- (3) 他們是攪擾人心的，必擔當罪名(9節)
- (4) 他們是討厭十字架的(10節)
- (5) 真巴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11節)

二、免於受肉體和情慾敗壞的自由：

1. 蒙召得自由的真諦實意：

- (1) 自由不是放縱情慾的機會(13節上)
- (2) 自由雖是脫離字句的律法，但卻進入了基督的律法(加六2)
- (3) 基督的律法就是「愛」的律法(13節下~14節)
- (4) 違反「愛」的律法原則的人要受制裁(15節)

2. 脫離肉體的情慾不是靠律法，乃是靠聖靈：

- (1) 聖靈和肉體的情慾相敵、相爭(16~17節)
- (2) 被聖靈引導的就不在律法之下(18節)
- (3) 凡有情慾的種種表現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19~21節)
- (4) 惟有聖靈的表現(果子)才符合律法(22~23節)

3. 信徒須與聖靈合作：

- (1)凡屬基督的人已經將肉體的情慾同釘在十字架上(24節)
- (2)我們既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25節)
- (3)我們不當有肉體情慾的表現(26節)

貳、逐節詳解

【加五1】「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原文字義〕「站立得穩」堅定不屈，拒絕撤退；「挾制」服從，甘受(是現在式，表示進行中的動作)。

〔背景註解〕「軛」是放在牲畜頸上的木具，用於挾制牲畜，使牠不能隨意行動，而完全照主人的意思勞役。

〔文意註解〕基督的救恩，已經使我們脫離罪和律法的奴役，得以有靈裏的自由。基於這種有福的情形，「所以」我們要在基督裏的自由中站穩立場，以免再度被迫淪入那曾令我們長久奴役的軛下。

「自由」在原文有定冠詞，表示這種自由不是一般世人所稱的『自由』，而是基督救贖所成功的自由，惟獨基督徒才擁有這種自由。

本節的「站立得穩」乃指不要因為畏敵而讓步倒退，去選擇一條容易奔走的路。

〔話中之光〕(一)牲畜在軛下完全沒有自由，人在律法下也無自由。

(二)在基督裏的自由，必要帶領我們進入自由的生命；在基督裏自由的身分，一定要帶出影響行為的自由經歷。

【加五2】「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原文直譯〕「看哪！我保羅告訴你們，你們若...」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男嬰，出生後第八天須受割禮，做為神與祂的子民立約的記號(創十七10~14)。

〔文意註解〕猶太人受割禮，並不攔阻他們成為基督徒；但外邦人卻不需要受割禮，才算屬乎基督。

加拉太人若是為得救的緣故而受割禮，便是拋棄救恩的磐石——基督，因為受割禮等於使基督的死徒勞無益。他們以為受割禮在得救的事上，是基督的附加，但保羅認定這是他們以割禮來代替基督。對於加拉太人，割禮成為選擇律法還是選擇恩典的象徵。因守律法是另外一條路，所以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割禮事小，但關係太大。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要接受任何規條做為得救的條件，因為任何附加的條件，都會更動我們與基督之間的關係。

(二)基督對於一個信徒，若不是他的『全有』，就會變成他的『全無』。

(三)今天的基督教異端，並不是全面否定基督，而是在基督之外，再加上這個和那個，但他們

的『加』，使基督與他們無益了。

(四)守律法與信基督，只能二者擇其一，不能又要守律法，又要信基督。

【加五3】「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原文字義〕「確實」見證，證明；「欠債」該，當，受義務束縛。

〔背景註解〕猶太主義者大概對加拉太信徒說，猶太人須要遵行全部律法，但外邦人受割禮只須遵行一部分就夠了，律法所規定的習俗、禮節等，儘可隨便。

〔文意註解〕保羅要他們明白，若真能靠行律法稱義，單受割禮沒有用，必須遵行全部律法才能稱義。但世上沒有一個人能遵行全部律法。

〔話中之光〕守法難，犯法易；因守法需遵行全部的律法，犯法只需違法其中的一條。

【加五4】「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

〔原文直譯〕「...離開基督歸於無用...」

〔原文字義〕「這...的」任何，凡是；「隔絕」脫離，離開；「墜落」脫落下來，用於指凋謝的花或鬆脫的鎖鍊。

〔文意註解〕凡意欲倚靠律法以稱義的人，他們是離開基督而歸於無用。

「從恩典中墜落了」指從恩典的領域中脫出，跌進律法的領域中，停止依賴神的資源，而依賴人自己的資源。

〔話中之光〕(一)與基督隔絕就是從恩典中墜落，可見基督自己就是恩典。

(二)人不能同時倚靠基督，又倚靠律法；兩者不能共存。

(三)人若想倚靠基督以外的任何人事物以得救，便等於廢掉了對基督的倚靠。

(四)恩典是神豐富的祝福；人若想靠行為稱義，便是關閉神祝福的門。

(五)甚麼時候我們知道自己無何可恃，而專一仰賴主的恩典，甚麼時候我們就會發現祂的恩典與能力都在支撐著我們。

【加五5】「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熱切期待義的盼望。」

〔文意註解〕「靠著聖靈」指『靠聖靈得生』(參25節)；「憑著信心」指『因信稱義』(加三8)。

「等候所盼望的義」指我們信徒乃是『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3)。

基督今天是我們的義(林前一30)，將來是我們義的盼望——將來面見祂時，我們要得著全部的義(約壹三2)。

我們對這義的盼望，因著聖靈，並憑著信心，有確實的把握，故在此耐心等待。

〔話中之光〕(一)救恩如何因著聖靈的運行並人的信心，而在人身上產生功效；照樣，盼望的實現，也因著聖靈的大能，和我們堅持不放的信心。

(二)新約信徒和猶太主義者間的不同點有三：(1)前者靠聖靈，後者靠肉體；(2)前者憑信心，後者憑行為；(3)前者等候未來，後者是回顧過去。

(三)基督徒若要在真道上站立得穩，必須倚靠聖靈做三件事：(1)憑著信心；(2)堅守盼望；(3)生發愛心(參6節)。

【加五6】「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

〔原文直譯〕「因為在基督...惟獨藉著愛運作的信心...」

〔原文字義〕「生發」作工，運行；「有功效」有力量，能夠。

〔文意註解〕「受割禮」或「不受割禮」，並不能使一個基督徒得到所盼望的義，惟有在基督耶穌裏藉著愛心運作的信心才能。

活潑的信心是藉著愛心運行作工的。

〔靈意註解〕割禮的屬靈意義就是對付肉體(西二11)，也就是『死己』；真正死己的人，才有真實的愛心與信心。

〔話中之光〕(一)只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在基督裏有信心。而真信心是用愛心來表達的(參雅二14~19)。

(二)有愛心便算遵守了律法(14節)。

(三)僅憑一些外面的規條、習慣來事奉神，是沒有甚麼價值的，惟有存著真實的信心和愛心，才有屬靈的價值。

(四)律法只不過給人生活的規範與知識，但真信心卻給人生命的能力，以遵行神的旨意。

【加五7】「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

〔原文字義〕「順從」說服，信從，包含『控制人行動』的意思。

〔背景註解〕賽跑有一定的規則，不可以違反。即使開頭時跑得好，但中途若違犯規則，離開指定的跑道，就會前功盡棄。

〔文意註解〕「跑得好」的意思是不停止、不取巧、不繞圈，按照正常的規矩前進。加拉太人在信仰生活上本來跑得好，但在中途卻被猶太主義者攪擾、迷惑、阻擋，他們竟選擇讓行動不受恩典福音的真理所控制。

「攔阻」一詞的時態，表示他們『已經』受阻，縱然還不知道賽事的最後結果怎樣。

【加五8】「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

〔原文字義〕「勸導」說服，遊說；「召」非強迫的呼召。

〔文意註解〕「這樣的勸導」指猶太主義者的勸誘。

「那召你們的」指的是神。

本節指出猶太主義者是與神為敵的。

【加五9】「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

〔背景註解〕這句話是當時的諺語，用於描述一種影響力或因素，在開始時是微不足道的，但漸漸地展開，直到它影響或改變整體。

〔文意註解〕「麵酵」在聖經裏多指邪惡的異端教訓(太十六11~12；林前五6)。

本節意指一點點的異端教訓，不只會敗壞整個的恩典福音，也會敗壞全體信徒。

【加五10】「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

〔原文字義〕「心」人內心對一件事的看法、觀念、態度；「擔當」抬，搬運，攜帶，載。

〔文意註解〕「我在主裏很信」表示保羅肯定的相信『主』能夠幫助他們。

「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意指你們必會和我有一樣的看法；保羅在主裏相信他們終必不至於離棄從前那使他們『向來跑得好』的觀點。凡用假道理引誘人離開恩典之路的，必受刑罰。

【加五11】「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原文字義〕「討厭的地方」絆腳石，陷阱，羅網，圈套；「沒有了」停止，消失。

〔背景註解〕猶太人素以十字架的道理為絆腳石(林前一23)。

〔文意註解〕「仍舊」一詞表示保羅從前在猶太教中曾傳過割禮。

「為甚麼還受逼迫呢？」意指他現在如果仍然把割禮放在福音裏面，像猶太主義者一樣，就不致於受他們的逼迫了。

「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保羅傳講基督的十字架是神惟一的救法，只有藉著十字架的救贖，才能使人被神稱義並接納，這在猶太主義者的眼中，是他們的絆腳石，是他們最感討厭的。

〔話中之光〕(一)凡自義和自以為有智慧的人，都討厭十字架；但真實的義和智慧，來自基督的十字架。

(二)真理常為人所討厭；神的僕人若因怕受人逼迫，而迎合人的意思，結果就是不忠於真理。

(三)十字架是基督真理的試金石——凡厭棄十字架的，即顯明已經遠離真理。

【加五12】「恨不得那攪擾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原文直譯〕「我恨不得...甚至把自己割掉了。」

〔原文字義〕「割絕」割掉，切去，砍下。

〔背景註解〕「割絕」就是斷絕生殖的機能。古時異教的祭司常自行閹割淨盡以示虔敬。

〔文意註解〕在保羅看來，猶太主義者受割禮的方法，與異邦宗教的那種野蠻行為，毫無分別。他們所作的，不像基督教，完全像異邦宗教。加拉太人當識得這些字眼是將擁戴割禮的一群，與自斷肢體的異教祭司相提並論。

【加五13】「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

用愛心互相服事。」

〔原文直譯〕「弟兄們，因為你們蒙召原是為了得自由...」

〔原文字義〕「情慾」肉身，肉體，身體，血氣；「機會」是軍事用語，代表攻擊的時機；「服事」是現在式，意即它是一種繼續不斷的態度和行動。

〔文意註解〕從律法得自由，並不是犯罪的自由。脫離律法的捆綁，就是從罪惡的權勢得著解放。但若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就成了罪惡的奴僕。

「情慾」是指與聖靈作對的墮落、敗壞的人性。

「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總要用』意即無論別人怎樣我們，總是要用愛心待他。『互相服事』意即作彼此的奴僕；這顯示這種愛心的服事是雙方面的。

基督徒蒙召得著了自由，乃是要作愛的奴僕，在愛裏互相服事。

〔話中之光〕(一)自由不同於放任，我們有了這自由，應該用在彼此相愛、互相服事上。

(二)有自由而無愛心，自由便會為人誤用，因為有肉體的情慾在那裏作用。

(三)自由像信心一樣，要在愛心中實踐。

(四)我們不可單單受人的服事而不服事人，乃要彼此服事。

(五)若要被人服事，就得先主動地用愛心服事別人。

(六)彼此服事，可以互相激發愛心。

【加五14】「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原文字義〕「包在...內」應驗，完成，成就，充足，盡；「愛」指無私的愛。

〔文意註解〕「全律法」就是十誡和其他舊約的律法要求。

「一句話」指一項準則。

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若能作到愛人如己這一項的話，就已經行了全律法(羅十三8~10)。

【加五15】「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原文字義〕「咬」蛇咬，撕片；「吞」吃盡，侵吞。

〔文意註解〕「相咬相吞」是禽獸的行為，不是基督徒相處之道。加拉太信徒不顧律法的真諦實意，而執迷於律法的條規，結果正走向滅亡之途，必要彼此消滅。

【加五16】「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原文字義〕「聖靈」靈，風，空氣；「行」行走，行事(現在進行式，指每天例行的公事，一個繼續的動作)；「放縱」完成，盡，成全，表現；「肉體」肉身；「情慾」渴望，渴求，貪求。

〔文意註解〕人若選擇活在靈裏，讓聖靈管制他們日常的行為，他們便不會實行或滿足肉體的情慾，或繼續在罪惡中生活了。

〔話中之光〕(一)肯定可以打敗肉體情慾的方法，就是順從聖靈而行。憑自己的力量去抵擋肉體，有如逆水行舟；順從聖靈而行，有如順風推舟。

(二)信徒真正的自由，乃是活在靈裏，順著聖靈而行。

(三)我們若是體貼肉體的感覺，『成全』肉體的願望，就是不順著聖靈而行，其結果必然陷於罪中。

【加五17】「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原文直譯〕「因為肉體的貪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相敵對著，以致你們不作所願意作的。」

〔原文字義〕「相爭」鎮壓，壓下；「相敵」敵對的態勢。

〔文意註解〕信徒的肉體和內住的聖靈彼此敵對，在我們裏面相爭——當信徒要為善時，肢體中犯罪的律就使他反倒不作(羅七18~23)；當信徒要作惡時，聖靈便起而反對(彼前二11)——其結果是使我們『不作所願意作的』(原文另譯)。

〔話中之光〕(一)這裏是說聖靈與情慾相爭，並不是說我們與情慾相爭；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乃是我們自己不插手其間，而讓聖靈替我們爭戰。

(二)我們所以不愛世界，不是因為世界不可愛，也不是因為世界失去了吸引力，乃是因為聖靈在我們裏面得著掌權的地位，使我們無法再去愛世界。

【加五18】「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文意註解〕「被聖靈引導」指使自己的意志服在聖靈之下，以跟隨祂的引路。

「不在律法以下」指不須靠守律法來取悅神。

〔話中之光〕基督徒不是在外面的律法之下，乃是憑裏面的愛心遵行律法。

【加五19】「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

〔原文直譯〕「肉體的行為...就如淫亂、污穢、邪蕩、」

〔原文字義〕「情慾」肉體。

〔背景註解〕「姦淫、污穢、邪蕩」都屬官能感覺上的。這情形在保羅的時代相當普遍，異教社會且以此為拜偶像祭祀儀式的一部分。

〔文意註解〕「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肉體』(原文)的真本性，從表現的行動，便可見到。

「姦淫」指不合法的性關係。

「污穢」指思想和言語上的不潔。

「邪蕩」指行為和態度上的隨便、放縱、不羈。

以上這三樣都是犯『十誡』中的第六誡。

【加五20】「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

〔原文字義〕「仇恨」敵對，仇視；「爭競」不和，不協調；「忌恨」嫉妒，熱心；「惱怒」盛怒，暴躁的脾氣；「紛爭」分裂性質的爭論、爭執；「異端」黨派，派系，門戶。

〔文意註解〕「拜偶像」敬拜圖像、假神；「邪術」法術，巫術，交鬼，符咒，用藥物使人失去自制而恍惚。『拜偶像和邪術』乃是背離神隨從異教的罪。

「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這是人際關係的罪惡。『結黨』乃出於自私、野心而想增加自己的勢力。

〔話中之光〕本節把分門別類(「異端」的原文意思)列在肉體的事之一；許多基督徒知道我們不可以拜偶像、邪術、仇恨等，但不知道信徒彼此分門別類也是神所定罪的肉體行為。

【加五21】「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原文字義〕「行」不是偶而的行，而是習慣於如此行。

〔文意註解〕「嫉妒」包括所有妒忌的意念，表明不獨想得別人所有，且不欲別人得到之情緒；『嫉妒』也是屬社會性的罪惡。

「兇殺」指妄奪人命，是一種人際關係破裂的高峰。

「醉酒」指過度飲用烈酒，以致失去知覺或控制；「荒宴」多人一起醉酒而喧嘩作聲。『醉酒、荒宴』是失去節制、貶低人格的自我放縱的罪。

「等類」表示不只這些。

信徒若習於隨肉體的情慾行事，必不能享受那要來的神國的權利和好處。

〔話中之光〕人類(包括信徒)在團體生活中所常見的通病，就是要高抬自己，使自己得好處，而要將別人壓下去。

【加五22】「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原文字義〕「果子」是單數詞；「仁愛」不自私的愛，神聖的愛；「良善」馴良，美好，純正；「信實」相信，信賴，可靠，忠實。

〔文意註解〕「聖靈所結的果子」『果子』是生命自然生長的結果；『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信徒順從聖靈而生活的自然表現，不是外面的模倣與做作。這些不是聖靈分賜給我們的各種不同美德，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生命成熟所結出來的整體果子。這整體的果子具有這些特性，但不能分割。聖靈的果子的意思，就是基督在我們身上，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被我們消化吸收，變作我們自己的性格、自己的特點，這一個叫作聖靈的果子。

「喜樂」乃一種深而長久的情操，根於與神相交的屬靈的歡欣。

「和平」是從與神相交得來的內心的平安所自然表顯於外的情形。

「忍耐」長久犧牲而不發怒。

「恩慈」對別人有仁慈的、和藹親切的性格。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真善行，不是『作』出來的，乃是「結」出來的。

(二)每一個真實的基督徒，都應時常結出靈果(約十五1~8)。

(三)靈果的九種特性可分為三組：第一組以「仁愛」(愛)為首；第二組以「忍耐」(望)為首；第三組以「信實」(信)為首。故靈果以信、望、愛為綱領。

(四)第一組的「仁愛、喜樂、和平」特指信徒裏面的光景；第二組的「忍耐、恩慈、良善」特指信徒顯出於外的光景；第三組的「信實、溫柔、節制」特指信徒分別對神(信實)、對人(溫柔)、對己(節制)的光景。

(五)愛是聯絡全德的(西三14)：喜樂是愛的情緒；和平是愛的心境；忍耐是愛的力量；恩慈是愛的同情；良善是愛的動機；信實是愛的話語；溫柔是愛的態度；節制是愛的手臂。

(六)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不是人自己所能結的；這是神生命自然的表現：喜樂是愛的歡欣；和平是愛的寧靜；忍耐是愛的寬容；恩慈是愛的精煉；良善是愛的行動；信實是愛的信託；溫柔是愛的謙卑；節制是真正自愛。

(七)聖靈的果子是一顆，不是九顆；是屬靈生命在各方面的表現：喜樂是愛的愉悅；和平是愛的信靠；忍耐是愛的安靜；恩慈是愛的體諒；良善是愛的性情；信實是愛的堅定；恩慈是愛的文雅；節制是愛的征服。

(八)愛、喜樂、和平，是神給我們的享受；良善、忍耐、恩慈，是我們日常對人的表現；信實、溫柔、節制，是我們對自己的功課。

(九)『愛』是一切聖靈果子之首：有愛，其他的果子才有意義；沒有愛，其他的果子都算不得甚麼(參林前十三1~7)。顯見愛應在一切行事之先，是一切行事的總則。

(十)信徒在得救時既已嘗到了『救恩的喜樂』(詩五十一12)，就應當寶貴並追求在『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

(十一)信徒的平安既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所以和客觀的環境絲毫沒有關係，在逆境與苦難中仍有平安(參約十六33)。

(十二)我們真正的平安，來自我們與神之間的和平；所以我們若要常在平安中，就得與神相安無事。

(十三)出於人的『忍耐』，只能強忍一時，不能長久忍耐；出於聖靈的忍耐，是『到底』的忍耐(太十22)，是『成功』的忍耐(雅一4)。

(十四)世人是待己有恩慈，待人嚴苛；信徒則是待己嚴苛，待人有恩慈。

(十五)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十18)，因此世人待人行事常心存惡意；但信徒既有神的靈住在裏面，就能又良善又忠心了(太廿五21)。

(十六)基督徒不信實，是最難以獲得世人諒解的罪。

【加五23】「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原文字義〕「溫柔」柔和，安詳，溫順，體諒，彬彬有禮；「節制」自制，自持，克己。

〔文意註解〕聖靈所活出的生活和行事，乃是在律法之上，不受律法的捆綁與限制。律法只是對罪多少有點抑制的功能，卻不能抑制聖靈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溫柔的人，自己的心靈不易被人傷害，也不易叫別人受傷。

(二)信徒在凡事上都要能節制，不僅在惡事上應有節制，甚至在善事上也應有節制——不憑自己的喜好而行，乃照聖靈的引導。

【加五24】「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原文字義〕「邪情」傾向，衝動；「私慾」願望，欲望。

〔文意註解〕肉體是最麻煩而很難勝過的；但神已經替我們得勝了。今天一切屬基督耶穌的人，都不必再去掙扎、爭戰，因為神已經把它釘在十字架上了。這個『同釘』，不是指現在主觀的經歷，而是指已經完成的客觀的事實；所以我們必須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才能將此既成的事實繼續且時刻地化成實際的經歷。

【加五25】「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原文直譯〕「我們既然靠聖靈而活...」

〔原文字義〕「行事」行走，排其成行列。

〔文意註解〕保羅勸勉我們這從聖靈而得著屬靈生命的人，要排成一行，跟隨聖靈這領導者的引導向前行。

「靠聖靈而行」也就是按聖靈的果子的特性而行事為人。

【加五26】「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原文字義〕「虛名」虛榮心強的，自負的，自誇的。

〔文意註解〕「貪圖虛名」就是『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3)。

〔話中之光〕「貪圖虛名」的結果就是「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可見教會中爭端的主要來源乃在於『虛名』。

參、靈訓要義

【信徒與作奴僕】

- 一、不作律法的奴僕(1~12節)
- 二、不做肉體、罪惡的奴僕(13~26節)
- 三、甘心樂意作愛心的奴僕，也就是作基督的奴僕(13~14節)

【異端教訓】

- 一、來源——不是出於那召我們的(8節)
- 二、害處：
 - 1.攔阻人順從真理(7節)

- 2.攪擾人(10節)
- 3.會蔓延而影響全教會(9節)
- 三、傳異端者必招致審判(10節)

【基督徒的特性】

- 一、他們是屬基督耶穌的人(24節)
- 二、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6節)
- 三、他們靠聖靈活著(25節)
- 四、他們被聖靈引導(18節)
- 五、他們在聖靈裏行事(16，25節)
- 六、在與別人的關係上顯明出上述的特性(26節)

加拉太書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

一、要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

- 1.屬靈的人要承擔此事(1節上)
- 2.當用溫柔的心來處理(1節中)
- 3.當自己小心(1節下)
- 4.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2節)
- 5.承認自己的無有(3節)
- 6.察驗自己的行為(4節)
- 7.瞭解自己的擔子(5節)

二、要向人行善：

- 1.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6節)
- 2.須向人行善的理由：
 - (1)人不可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7節上)
 - (2)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7節下~8節)
 - (3)行善若不灰心，到時候就要收成(9節)
- 3.有了機會，當向眾人行善(10節上)
- 4.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10節下)

【十字架是分辨真假工人的試金石】

- 一、這是保羅親手寫的話(11節)
- 二、傳割禮的人只求他們自己的榮耀：
 - 1.他們是希圖外貌體面的人(12節上)
 - 2.他們傳割禮是因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2節下)
 - 3.他們連自己也不守律法(13節上)
 - 4.他們不過要藉別人的肉體誇口(13節下)
- 三、主的真工人高舉基督的十字架：
 - 1.不誇別的，只誇基督的十字架(14節)
 - 2.十字架將人造成『新造的人』(15節)
 - 3.十字架帶進平安和憐憫(16節)
 - 4.十字架在人身上留下耶穌的印記(17節)
- 四、結語——願基督的恩常與眾人同在(18節)

貳、逐節詳解

【加六1】「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原文直譯〕「...就當在溫柔的靈裏把他挽回過來...」

〔原文字義〕「過犯」偏離了指定的途徑，跌倒，由上而下，墮落；「所勝」取食，吞吃，被抓著；「挽回」修理，修補，補救，復原，使完全，骨節扭錯而重新接上；「小心」盯著眼看，注意。

〔文意註解〕「屬靈的人」是屬乎靈的人，就是被聖靈引導(加五18)，靠聖靈行事的人(加五25)。

那些貪圖虛名(加五26)的人，看見別人在罪惡上跌倒，一定要幸災樂禍。但屬靈的人看見弟兄跌倒了，切不可訕笑、論斷，乃要特別扶持、幫助他。

在幫助跌倒的弟兄之時，更不應自誇，表現驕傲的樣子，當用溫柔的心。同時又要想到本身的軟弱，戒慎、恐懼，免得自己在同樣的罪上跌倒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都有可能偶然被過犯所勝，但絕不能長久停留在過犯中。

(二)正常的基督徒勝過『過犯』比被『過犯』所勝的時候更多。

(三)一個人是否屬靈，並不在於他認識道理有多少，乃在於他對軟弱肢體的態度如何。

(四)一個人是否屬靈，就在於他是否能深切體會主的心意，用主的愛去挽回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

(五)屬靈的人必然不會輕易地放棄一個失敗的弟兄，把他看作沒有挽回希望的人。

(六)當我們看見別人被過犯所勝的時候，不要對人存一種定罪、輕視和棄絕的態度，相反地對他要存憐憫的心和溫柔的靈。

(七)「溫柔的心」原文是『溫柔的靈』；溫柔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五22~23)，所以我們必須靠聖靈行事才會有真正的溫柔。

(八)屬靈的人並非永遠不會失敗，自己也有可能被引誘而跌倒。

【加六2】「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原文字義〕「各人的」彼此的；「重擔」指船上的貨物，重量。

〔文意註解〕本節的「重擔」很可能與上節的『被過犯所勝』有關。摩西律法重擔，無人能夠承擔；但在信心生活上的重擔，卻要互相擔當。

「基督的律法」指主所賜彼此相愛的命令(約十三34)。

〔話中之光〕(一)猶太主義者要人擔當律法重擔(徒十五28)，保羅卻要人擔當愛心的擔子，而愛心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30)。

(二)不但別人的重擔需要我們去擔當，我們的重擔也可能需要別人來擔當；不但別人的難處需要我們的同情、安慰和扶助，我們也可能有難處需要別人的同情、安慰和扶助。

(三)互相擔當重擔，乃是一種愛心的表現，愛就完全了律法(林前九21；羅十三10)。

【加六3】「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

〔原文直譯〕「因為人若不是甚麼，還以為是甚麼...」

〔文意註解〕信徒當知道我們憑自己可說一無所有，甚麼也不是，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信徒若以為自己擁有甚麼長處(如愛心、信心、忍耐等)，或自認為是甚麼樣的人，乃是自欺的想法。

〔話中之光〕(一)看見別人的失敗，卻不肯去幫助，反而自表清高、自以為屬靈的人，他就是自欺了。

(二)信徒常會被『自己以為』所誤，所以要特別謹慎(參林前十12)。

(三)自以為有的人，不會真實地擔當別人的重擔(2節)；因為這樣的人幫助別人，只不過想要表現自己的『有』罷了。

【加六4】「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

〔文意註解〕「察驗」含有試驗、觀察且加以證實的意思。

每個人都須為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交代(羅十四12；林後五10)，因此有自己察驗的責任。

「所誇的」就是他所引以為快樂、快慰或榮耀的事。

「專在自己」即專在乎自己在神面前的行事是否有價值。

「不在別人」不跟別人比較，或不以別人的虛偽誇獎為樂。

〔話中之光〕(一)『旁觀者清』，一般人往往只見別人的錯失，而看不見自己的過錯。

(二)自己省察(參林後十三5)是避免落在自欺中的重要步驟。

【加六5】「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原文字義〕「擔子」士兵自己須背負的行囊。

〔文意解說〕「擔子」就是各個信徒在世上作人(或在教會中作弟兄)所該盡的本分與責任。

我們在察驗自己的行為之時，要看本身是否盡職，而非別人。

〔話中之光〕(一)「重擔」是要互相擔當(2節)，「擔子」卻要自己擔當；難處是要彼此承擔，責任卻要自己承擔。

(二)我們可以把罪和生活上的重擔交託給主，因為祂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詩六十八19)；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不必盡自己的責任。

【加六6】「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

〔原文字義〕「道理」話；「供給」共有，分享，相交，作夥伴。

〔文意註解〕雖然上節說各人要擔自己的擔子，但不可將此原則用在施教的人身上，讓施教的人自己負擔自己的生活。受教的人應供給施教者生活上一切所需，使施教者能專心傳講與教導(提前四13)。

〔話中之光〕由「供給」的原文字義可知，「一切需用」不單指物質的需要，也包括屬靈生命方面的彼此分享。

【加六7】「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

〔原文直譯〕「你不要被引走迷...因為人種的是甚麼...」

〔原文字義〕「輕慢」嗤之以鼻，愚弄。

〔文意註解〕人若輕忽自己應盡的責任，那是自欺，神必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人種甚麼就收甚麼，在耕種上是如此，在行事為人上也是如此。

〔話中之光〕行善並不是一種損失，乃是一種可以回收的投資。

【加六8】「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原文直譯〕「因為向自己的肉體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向著那靈撒種的，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

〔原文字義〕「順著」進入...之中；「情慾」肉體；「敗壞」腐爛。

〔文意註解〕(一)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在『撒種』，也都會有『收成』；問題是撒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

(二)屬靈的生活有一定的規律，順從肉體而行事為人，所收取的是敗壞與死亡；順從聖靈而行事為人，所收取的是生命與平安(羅八6)。

【加六9】「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

〔原文直譯〕「而且我們行善...」

〔原文字義〕「喪志」漸變為厭倦的，疲乏了；「灰心」失去勇氣。

〔文意註解〕順從聖靈的善行，須持之以恆，不可疲倦灰心；時候一到，便可豐收。

〔話中之光〕(一)信徒行善，應當志不在眼前的回報，乃在將來神給的獎賞(參太六1~4)。

(二)生命越高級，其所需孕育的時間也越長；順著聖靈所撒的種，比順著肉體所撒的種，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收成。

【加六10】「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原文字義〕「更當」主要的，特別的。

〔文意註解〕「有了機會」指我們手中有行善的力量(箴三27)，而別人也有需要時。

「眾人」指一般人，包括教外人。

「信徒一家人」信徒在主裏是一家人(弗二19；提前三15)。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照顧自己肉身的家人，若有餘力，應優先和更多幫助主內弟兄的缺乏。

(二)「有了機會」在原文含有積極尋找機會的意思。基督徒不是在有方便的機會才行善，乃是要尋找機會行善。

【加六11】「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

〔背景註解〕通常保羅所寫的信是請別人代筆(羅十六22)。有聖經學者認為本節的話，再佐以第四章十三至十五節，可資證明保羅曾患有眼疾，目力不好，所以字寫得很大。加拉太書可能全部是他親手寫的，也可能是由別人代筆至此，他接過來親自寫下最後幾節的話。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是為證明此信是出於他的，期使加拉太信徒更加留意他的勸告。

【加六12】「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原文字義〕「外貌」在肉體上；「體面」好的觀瞻，顯出威風的樣子；「勉強」強迫，施壓力。

〔文意註解〕「希圖外貌體面的人」指猶太主義者，他們以行律法來博得人的榮耀。

〔話中之光〕割禮乃是基督釘十字架的豫表。割除肉體的真割禮，不是舊約中所行的割禮，而是基督的釘十字架。我們的肉體只能讓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

【加六13】「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

〔原文直譯〕「因為他們那些...他們想要叫你們受割禮...」

〔文意註解〕「誇口」意即口中常常向人講述，引以為榮。

猶太主義者主張受割禮的理由，雖是為了嚴守律法，但他們自己根本守不住律法，因為人無法完全實行律法的規定。他們勉強外邦人受割禮，只不過可以因外邦人信奉的人數增加而誇口罷了。

【加六14】「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原文直譯〕「...藉著祂，就我而論，世界已經...」

〔文意註解〕對保羅來說，十字架是他的全部生命，是最大的榮耀。他與世界的關係，因著十字架的救恩，有了澈底的改變。從接受十字架救恩的第一天起，世界對他失去了吸力，因他把萬事都看成了糞土；而他對世界也失掉了功用，他被看成了世上的污穢，萬物中渣滓，成了世界不配有而不容許活著的人。

〔話中之光〕(一)世界與主之間乃是十字架；凡是信主的人都站在主這邊，所以必須經過十字架，才能進到世界裏去。我們今天對世界該有的態度，就是取用十字架。

(二)屬肉體的人喜歡以外面的行為誇口，以高抬自己為目的；屬靈的人只誇主的十字架，以榮耀主為目的。

(三)基督徒甚麼時候一愛十字架，就不愛世界；甚麼時候一愛世界，就逃避十字架。

(四)一個逃避十字架的人，就以世界為榮，而誇世界；一個不愛世界的人，就以十字架為榮，而誇十字架。

(五)人若不愛十字架，就不能愛神；人若不誇十字架，就不能處處得勝。

【加六15】「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原文直譯〕「因為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一個新創造。」

〔文意註解〕肉身的割禮不過是割去身上的一小塊皮而已，並未真正割去人裏面種種的情慾與敗壞，所以受了割禮仍是舊造；只有藉著信得以在基督裏的人才成為新造，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話中之光〕(一)新造的人不看重外面的儀文，乃看重裏面的靈(參羅二28~29)。

(二)我們的行事為人，凡是通不過十字架的考驗的，都屬於舊造；凡是經過十字架作工的，都是新造的一部分。

【加六16】「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

〔原文字義〕「理」原則，準則，範圍，界限，正典。

〔文意註解〕「照此理而行」指保羅在前面所論及十字架的信息，和新造的法則。

「神的以色列民」就是那些順從真理的猶太人。他們相信基督為惟一無二的救法，與屬肉體的以色列民迥然不同(林前十18)。

舊約時人的最大渴望是神的平安——在世上回復神的秩序，和神的憐憫——神約的完成。保羅的祈求，願平安、憐憫加在以十字架為榮耀，在神的新創造中歡欣的人。

〔話中之光〕聖經中的「理」不是要我們知道而已，乃是要我們照著去「行」。

【加六17】「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背景註解〕「印記」在希臘文中是指牲畜或奴僕的烙印記號，以示屬於某個主人。

〔文意註解〕保羅為著傳講十字架的福音，遭受鞭打、迫害、危難，他寫加拉太書時，傷痕猶

在，這便是「耶穌的印記」，是他身為基督僕人的記號。

凡我們為主耶穌的緣故所忍受的種種痛苦與患難，都是無形的『耶穌的印記』，使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模樣，這是身為基督僕人的最佳明證。

【加六18】「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阿們。」

〔原文直譯〕「...與你們的靈同在。阿們。」

〔文意註解〕耶穌基督的恩典是本書的命題(加一3)，但主恩不僅是知識上的觀念而已，必須裏面常經歷主恩，外面常活出主恩，才是真正蒙福的人。

〔話中之光〕十六節的『平安、憐憫』主要對象是我們的魂；十七節的『耶穌的印記』主要對象是我們的體；十八節的「主耶穌基督的恩」主要對象是我們的靈。

參、靈訓要義

【屬靈的人該有的光景】

- 一、有愛心，去挽回犯罪的人(1節)
- 二、有溫柔的心(1節)
- 三、有警惕的心(1節)
- 四、有責任心，能擔當別人的擔子(2節)

【如何才能完全基督愛的律法】

- 一、挽回過犯者(1節上)
- 二、各人的重擔互相擔當(2節)
- 三、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6節)
- 四、抓住機會向眾人並向信徒家的人行善(10節)

【信徒如何對待自己】

- 一、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別人的過犯引誘(1節)
- 二、自己無有，不要還以為有(3節)
- 三、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4節)
- 四、擔當自己的擔子(5節)
- 五、不要自欺(3，7節)

【守律法主義者的特徵】

- 一、希圖外貌體面(12節上)
- 二、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2節下)

- 三、他們自己也不守律法(13節上)
- 四、不過要藉別人的肉體誇口(13節下)

加拉太書綜合靈訓要義

【福音真理潛在的危機】

- 一、假信徒蓄意更改福音(加一7)
- 二、真傳福音者可能變節(加一8)
- 三、為討人喜歡而妥協(加一10)
- 四、假弟兄伺機欺矇(加二4)
- 五、真使徒因怕人而不敢實行福音真理(加二12~13)

【如何認識假教師】

一、他們的動機：

- 1. 要討人的喜歡(加一 10)
- 2. 要叫信徒作奴僕(加二 4)
- 3. 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信徒(加四 17)
- 4. 要叫信徒熱心待他們(加四 17)
- 5. 要叫信徒不順從真理(加五 7)
- 6. 希圖外貌體面(加六 12)

二、他們的行為：

- 1. 攪擾教會(加一 7；五 10)
- 2. 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 7)
- 3. 偷著引進來，私下窺探信徒在基督裏的自由(加二 4)
- 4. 逼迫堅守真理的人(加四 29；五 11)
- 5. 藉著肉體誇口(加六 13)

【稱義的方法】

- 一、不是因行律法(加二16，21；三11；四4)
- 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二16；三8，24)
- 三、在基督裏(加二17)

【在基督裏】

一、在基督裏的途徑：

1. 信入(加二16；五6)。
2. 受浸歸入(加三27)

二、在基督裏的所得：

1. 稱義(加二17)
2. 得自由(加二4)
3. 披戴基督(加三27)
4. 信徒都成為一(加三28)

【活著的路】

- 一、人雖可因行律法而活著(加三12)，但人不可能行全律法(加五3)
- 二、惟有向律法死了，才能向神活著(加二19)
- 三、與基督同釘死，基督才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
- 四、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20)

【人稱義是因信不是因行為的證據】

- 一、按信徒的經歷證明(加三1~5)
- 二、按聖經的記載證明(加三6~14)
- 三、按神應許的約證明(加三15~18)
- 四、按律法的不能叫人得生證明(加三19~22)
- 五、按信心所成就的證明(加三23~29)
- 六、按時候滿足，神差祂兒子證明(加四1~7)

【兒子的名分】

- 一、因信基督耶穌而為神的兒子(加三26)
- 二、被贖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5)
- 三、得著神兒子的靈，呼叫阿爸、父(加四6)
- 四、靠著神為後嗣，可以承受產業(加四7)

【在基督裏的自由】

- 一、免於在律法之下守律法規條和禮儀的自由(加三23~25；四1~7，9，21~31)
- 二、免於受律法的咒詛和定罪的自由(加三13；參羅五1；來十27)
- 三、免於作假神偶像和撒但之奴僕的自由(加四8)
- 四、免於罪惡的束縛和無力勝過罪性的自由(加三21~22；參羅六16~18；八2~3)

【信徒與聖靈】

- 一、因信領受聖靈(加三2，5，14)
- 二、聖靈在人的裏面運行、作工：
 - 1.使人重生(加四29；五25)
 - 2.引導人入門(加三3)
 - 3.使人呼叫神為阿爸、父(加四6)
 - 4.引導人行事(加五16，18，25)
 - 5.和情慾相爭(加五17)
 - 6.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
- 三、靠著聖靈等候所盼望的義(加五5)
- 四、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8)

【堅守因信稱義的五層勸勉】

- 一、不要歸回去作奴僕(加四8~11)
- 二、要熱心接待基督的僕人(加四12~20)
- 三、要聽見律法的實意(加四21~31)
- 四、要在基督的自由裏站立得穩(加五1~6)
- 五、要順從真理(加五7~12)

【信徒與受割禮】

- 一、信徒若受割禮：
 - 1.基督就無益了(加五2)
 - 2.欠著行全律法的債(加五3)
 - 3.與基督隔絕(加五4)
 - 4.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4)
- 二、信徒受割禮不受割禮：
 - 1.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6)
 - 2.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15)
- 三、宣傳割禮的原因：
 - 1.怕自己受逼迫(加五11；六12)
 - 2.希圖外貌體面(加六12)
 - 3.藉人的肉體誇口(加六13)

【信徒與律法】

- 一、信徒已經與律法斷絕了關係：

- 1.向律法死了(加二19)
- 2.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
- 3.不在律法以下(加五18)
- 4.不作律法的奴僕(加四9；五1)

二、信徒該守的律法：

- 1.愛的律法(加五13~14)
- 2.靈裏的律法(加五22~23)
- 3.基督的律法(加六1~2)

【信徒行事為人的準則】

- 一、在愛裏行事為人(加五13~15)
- 二、在聖靈裏行事為人(加五16~25)
- 三、在基督的律法裏行事為人(加六1~10)
- 四、應用基督的十字架來行事為人(加六11~18)

【信徒與情慾】

- 一、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五13)
- 二、情慾與聖靈彼此相爭相敵(加五17)
- 三、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加五19~21)
- 四、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六8)
- 五、如何才不放縱肉體的情慾：
 - 1.當順著聖靈而行(加五16)
 - 2.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24)

【信徒之間如何彼此對待】

- 一、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
- 二、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五29)
- 三、當用溫柔的心把犯罪的人挽回過來(加六1)
- 四、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加六2)
- 五、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六6)
- 六、有了機會，當向信徒一家的人行善(加六10)

【信徒與十字架】

- 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
- 二、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眼前(加三1)

- 三、基督為我成了咒詛而被掛在十字架上(加三13)
- 四、十字架會惹人討厭(加五11)
- 五、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24)
- 六、不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六12)
- 七、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14)
- 八、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 九、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加、弗、腓、西書註解》參考書目

- 毛克禮《加拉太書信釋義》中國主日學協會
李保羅《加拉太書結構式研經註釋》天道書樓
李常受《加拉太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衛順·汪燮堯《加拉太書的研究》道聲出版社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加拉太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陳尊德《活的福音——加拉太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陸彼得《研論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基督中心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加拉太書註釋》證道出版社
鄭廷憲《加拉太書》永望文化事業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麥克阿瑟著·李金麗譯《重享自由——加拉太書註解》種籽出版社
華倫魏斯比著·王小玲譯《作個自由人》中國學園傳道會
滕慕理著·黃可順譯《基督徒自由獻章——加拉太書研經十法》天道書樓
韓樂雲著·莫綺玲譯《加拉太書》天道書樓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加拉太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A.T. Robertson 著·陳一萍譯《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Southern Baptist 編·周健文譯《保羅書信》浸信會出版社
王國顯《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讀經筭記》宣道出版社
沈保羅《天窗——以弗所人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常受《以弗所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林漢星《基督新人類——以弗所書》美國福音證主協會
周志禹《以弗所書講義》晨光報社

周神助《榮耀的教會——以弗所書的信息》台北靈糧堂
吳華青《教會來源成長與生活》台灣新舊書房
計志文《長成基督》聖道出版社
倪衛順《以弗所書的研究》信義宗聯合出版部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陳尊德《在基督裏——以弗所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無名氏《以弗所書讀經指引》不詳
賈玉銘《以弗所書講義》少年歸主出版社
楊紹唐《以弗所書查經記錄》福音團契書局
滕近輝《從以弗所書中學習在聖靈中長進》宣道出版社
加爾文著·任以撒譯《以弗所書註解》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法蘭西斯貝殊著·武黃亦文譯《以弗所書》天道書樓
馮國泰著·匯思譯《以弗所書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梁秀德著·黃興全等譯《以弗所書·腓利門書釋義》人光出版社
斯托得著·陳恩明譯《以弗所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鍾馬田著·潘秋松等譯《以弗所書解經講道叢集》美國活泉出版社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以弗所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王鎮《腓立比精義》靈磐書室
王國顯《要在主裏同心——腓立比書讀經筭記》晨星出版社
毛克禮《腓立比書信釋義》中國主日學協會
沈保羅《超越的追尋——腓立比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保羅《腓立比書結構式研經注釋》天道書樓
李常受《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林漢星《喜樂秘笈——腓立比書》美國證主福音協會
周志禹《腓立比書講義》晨光報社
施達雄《活得更喜樂——腓立比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徐松石《保羅獄中書信鉤玄》浸信會出版部
陸彼得《研論腓立比書》美國基督中心
許錦銘《腓立比書講解——喜樂的書信》門徒出版社
陳終道《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書》校園書房
陳尊德《基督裏的思想——腓立比書信息》橄欖基金會
常青《四封書信——腓·歌·帖前·帖後》中國主日學協會
馮蔭坤《腓立比書》天道書樓
無名氏《腓立比書讀經指引》不詳
賈玉銘《腓立比講義》少年歸主社

楊濬哲《腓立比書講義》宣道出版社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腓立比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布思高著·陳季瑜譯《喜樂無邊》種籽出版社
韋丹拿著·陳維德譯《活出喜樂》福音證主協會
華候活著·梁秀芳譯《腓立比書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蓋時珍著·馮文莊譯《成熟的側影》福音證主協會
糜家文著·甘張梅君譯《腓立比書簡殘篇》中華基督翻譯中心
韓樂雲著·李露德譯《腓立比書》道光出版委員會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腓立比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W.G. Scroggie 著·橄欖編輯部譯《保羅的監獄書信》橄欖基金會
Southern Baptist 編·宋鄭寶淇譯《獄中書信》浸信會出版社
王國顯《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歌羅西書讀經笱記》宣道出版社
沈保羅《真知灼見——歌羅西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常受《歌羅西書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志禹《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講義》晨光報社
殷雅各《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新註釋》少年歸主出版社
陸德禮《歌羅西書註釋》中國基督聖教書會
陳尊德《更加豐盛——歌羅西書的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無名氏《歌羅西書讀經指引》不詳
鮑會園《歌羅西書》天道書樓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歌羅西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歌羅西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A.T. Robertson 著·陳一萍譯《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L. Shaw 著·雷周匡雲譯《仰望基督——歌羅西書》更新傳道會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李常受《新約聖經恢復本》臺灣福音書房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 '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